封面

工程名称 海经区1-28#泊位灵霓北堤段通道改造提升工程 标段名称 海经区1-28#泊位灵霓北堤段通道改造提升工程 施工项目

（招标编号： A3300000090010696001001 ）

招 标 文 件

招标人： 温州港城发展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 温州市兴城工程造价审计咨询事务所（普通合伙） （单位盖章）

2026年11月

目 录

封面 1

目 录 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4

1. 招标条件 4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4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4
4. 招投标方式 5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5
7. 行政监督部门 5
8. 联系方式 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投标人须知 32
1. 总则 32
2. 招标文件 33
3. 投标文件 34
4. 投标 35
5. 开标 36
6. 评标 36
7. 合同授予 36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38
9. 纪律和监督 38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9
附表一：开标记录表 40
附表二：问题澄清通知 41
附表三：问题的澄清 42
附表四：中标通知书 43
附表五：中标结果通知书 44
附表六：确认通知 45

第三章 评标定标办法 46

第一节 评标办法 46
评标办法（三） 47
第二节 定标办法（适用于“评定分离”项目） 52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53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编制 96

第六章 图纸（另册）.....100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102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103

建设工程施工投标文件.....104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资料.....105

目 录.....106

投 标 函.....107

投标函附录.....108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109

动态核查证明（若有）.....110

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111

企业主要负责人任命书复制件（若有）.....112

拟派项目负责人证书复制件.....113

施工现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复制件（若有）.....114

联合体协议书（若有）.....115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116

授权委托书（若有）.....117

投标承诺书.....118

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资料.....120

省外企业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备案信息截图复制件.....121

项目班子成员信息表.....122

项目班子成员最近三个月的社保证明.....123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他审查资料.....124

技术标.....125

目 录.....126

施工组织设计.....127

针对本工程招标人特殊要求的技术措施.....129

商务标.....130

目 录.....131

投标总报价封面.....132

工程量清单报价.....134

已标明价格的工程量清单.....138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它投标资料.....139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工程名称 海经区1-28#泊位灵霓北堤段通道改造提升工程 标段名称 海经区1-28#泊位灵霓北堤段通道改造提升工程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海经区1-28#泊位灵霓北堤段通道改造提升工程 已经 发改局（统计局） 以 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2602-330355-04-01-316783 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自 自有资金;银行贷款 ，出资比例为 自有资金比例:20.00%；银行贷款比例:80.00% ，项目业主为 温州港城发展有限公司 ，招标人为 温州港城发展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机构为 温州市兴城工程造价审计咨询事务所（普通合伙） 。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 海经区1-28#泊位灵霓北堤段通道改造提升工程 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本项目投资估算 3458.650000 万元，工程概算 3458.650000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造价 2953.850000 万元，建设规模： 道路等级为城市支路，全长约 5.5Km，现状宽度约 8-10m，设计车速：30Km/h；维修加固桥梁两座，其中1号桥单跨1*13.5m，跨渠桥单跨1*24.22m ，建设地点： 位于瓯江港区灵昆作业区东段，西起雁鸣路，东至雁霄路 。

2.2 招标范围： 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道路、交通、管线(给水、污水、雨水电力等)、桥梁及附属设施等工程，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和施工图纸。 ，其中，□建筑面积_____㎡。本次招标建安工程造价 2714.732958 万元。

2.3 施工工期： 300 日历天。备注： / 。

2.4 是否属于政府采购工程 □是 ☑否

2.5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

□是

☑否 （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原因及适用条款）

2.6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的实施方式

□2.6.1 本标段整体面向中小企业；

□2.6.2 本标段联合体形式面向中小企业，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次投标的，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合同份额需达到（不低于40%）以上。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一）投标人：

☑3.1 具备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及以上 资质；*（对应资质应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资质动态核查结果处于“合格”状态）*

☑3.2 具备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企业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具有对应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3.3 自 年 月 日以来□承接过/□完成过_____业绩；

3.4 本次招标□接受/☑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若接受联合体投标，应同时满足下列要求：

（1）联合体所有成员数量不得超过_____个；

（2）应以_____作为联合体牵头人；

（3）联合体各方应共同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各方职责分工。

（4）拟派项目主要成员的委派要求：_____

（5） 联合体投标的其他要求

□3.5 （招标人需要增加的、符合法律法规的其他要求）；

□3.6 面向中小企业招标的，投标人（或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须为中小企业，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二）拟派项目负责人：

3.7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注册在投标人单位的 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 建造师执业资格（□职称：_____），☑同时具有对应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如在投标截止日存在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在建合同工程的开始时间为合同工程中标通知书发出日期，或者不通过招标方式的则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开始时间，结束时间为该合同工程验收合格或合同解除日期）担任项目负责人（包括工程总承包项目中的施工负责人）的，不得以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身份参加本次投标；☑在建合同工程项目负责人更换的，更换后该人员不得以项目负责人身份参与本次投标。

□拟派项目负责人自____年____月____日以来□承接过/□完成过_____业绩；

□3.8 *（招标人需要增加的、符合法律法规的其他要求）*。

（三）其他：

□3.9 拟派施工现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具有对应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人数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相关规定要求，不少于____人；

3.10 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未被列入建筑市场严重失信名单（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黑名单记录、失信联合惩戒记录和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严重失信名单的信息为准）；

3.11 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自 2023年01月01日 起至投标截止日止无行贿犯罪记录；

3.12 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投标截止日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13 投标人未被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3.14 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未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有效期内）并共享至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3.15 省外企业应按规定办理“省外建设工程企业进浙备案”手续；

□3.16 （招标人需要增加的、符合法律法规的其他要求）。

4. 招投标方式

4.1 公开招标。

4.2 ☑采用评定分离，□不采用评定分离。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本项目招标文件（含图纸）、补充、答疑及澄清文件均通过“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s://ztb.zj.gov.cn/）以网上下载方式发放。

5.2 招标文件下载网址：潜在投标人登录https://ztb.zj.gov.cn/自行下载招标文件。

5.3 招标文件网上下载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年____月____日。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详见网上招标公告，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 。

□6.2 （投标文件需递交的其他内容，如纸质投标文件、样品等，递交的地点、方式、要求等）。

7. 行政监督部门

行政监督： 温州市海经区资规住建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海经区分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海经区分局、市水利局海经区分局、人防办）

地　　址： 温州市瓯江口灵蓉街66号发展大楼

邮政编码： 325700

电　　话： 0577-8807845

投诉受理部门： 温州市海经区资规住建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海经区分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海经区分局、市水利局海经区分

地　　址： 温州市瓯江口灵蓉街66号发展大楼

邮政编码： 325700

电　　话： 0577-8807845

8.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温州港城发展有限公司

地　　址： 浙江省/温州市/洞头区浙江省温州瓯江口产业集聚区灵昆街道灵蓉街66号

联　系　人： 谢女士

电　　话： 0577-55878786

邮　　箱： /

招标代理机构： 温州市兴城工程造价审计咨询事务所（普通合伙）

地　　址： 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车站大道大诚商厦E幢702室

联　系　人： 王雨

电　　话： 15558926323

邮　　箱： 359840820@qq.com

2026年11月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温州港城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温州市/洞头区浙江省温州瓯江口产业集聚区灵昆街道灵蓉街66号 联系人：谢女士 电话：0577-55878786 邮箱：/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温州市兴城工程造价审计咨询事务所（普通合伙） 信用评价等级：/ 地址：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车站大道大诚商厦E幢702室 项目负责人：王雨 信用评价等级：/ 联系人：王雨 电话：15558926323 邮箱：359840820@qq.com
1.1.4	工程名称	海经区1-28#泊位灵霓北堤段通道改造提升工程
1.1.5	工程建设地点	位于瓯江港区灵昆作业区东段，西起雁鸣路，东至雁霄路
1.1.6	工程承包方式	施工总承包
1.1.7	本项目所属行业	市政基础设施 。
1.2.1	资金来源及投资比例	资金来源 ： 自有资金;银行贷款 投资比例 ： 自有资金比例:20.00%；银行贷款比例:80.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道路、交通、管线(给水、污水、雨水电力等)、桥梁及附属设施等工程，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和施工图纸。
1.3.2	计划工期要求	计划工期：300日历天。投标承诺工期不得超过该计划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年 月 日 计划竣工日期：年 月 日 □本工程定额施工工期：___日历天
1.3.3	质量要求	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合格要求
1.4.1	投标人资格及要求	☑见招标公告 □见投标邀请书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及投标人须知相应条款内容要求。
1.4.2（4）	联合体投标其他要求	1.招标人支付项目各项费用的约定： □（1）各项费用由招标人直接支付给牵头人，再由牵头人按工作内容分配； □（2）各项费用由招标人按联合体成员职责分工，分别支付给联合体各成员； □（3）中标后由发承包双方另行约定； □（4）其他约定：_____。 2.其他：_____。
1.4.3	资格审查方式	采用☑资格后审□资格预审
1.9.1	踏勘现场	☑投标人自行踏勘。 □由招标人组织，时间：_____和地点：， 联系人：_____和联系电话：。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_____。 召开地点：_____。
1.11	招标工程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允许。分包的工程内容：_____。 分包金额要求：_____。 分包企业应符合规定的资格要求。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详见招标公告或者投标邀请书 其他要求：/。
1.12.2	偏差	□不允许 ☑允许偏差的内容、范围和幅度：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报价发生算术错误、冒算、多报费用、少算等，累计投标报价错误绝对值总额（冒算、多报费用不得抵消缺漏费用）占投标报价3%（含3%） 以上者，作为重大偏差判定，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错误绝对值累计占投标报价3%以内则视为该项费用已分配到其它工程量报价中，评标时对投标报价不作调整。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招标控制价及明细（由当地招投标主管部门确定，公布至分部分项工程计价表层级）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 提出时间： 投标人如需澄清招标文件，应于 详见正式招标文件 前提出。 2. 提出形式： 在“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s://ztb.zj.gov.cn/）上登录后提交 。 联系方式： 详见招标公告 联系人： 详见招标公告
	招标文件澄清 发出的形式	招标人对投标人疑问作出统一的解答，并以招标补充文件的形式发出。

		在“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上公开发布。在开标前，投标人须随时关注网站的最新答疑信息，自行下载。
	投标人确认 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的补充文件信息，招标人不再逐一通知。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
2.3.1	招标人修改文件发出的形式	同2.2.1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一、资格审查资料组成 1.投标函 2.投标函附录 3.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4.动态核查证明（未在动态核查范围内的资质无需提供）（若有） 5.《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不要求提供） 6.企业主要负责人任命书复制件 7.拟派项目负责人证书复制件 8.施工现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复制件（若有） 9.联合体各方签订的联合体协议（联合体投标的提供）（若有） 10.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11.授权委托书 12.投标承诺书（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写） 13.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资料（若有） 14.省外企业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备案信息截图复制件 15.项目班子成员信息表 16.项目班子成员最近三个月的社保证明 17.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他审查资料（投标单位履约及廉洁纪律承诺书等） 二、技术标文件组成 1.施工组织设计 2.针对本工程招标人特殊要求的技术措施 三、商务标文件组成 1.投标总价封面 2.工程量清单报价说明 3.已标明价格的工程量清单 4.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它投标资料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一般计税法 □简易计税法
3.2.3	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	综合单价法
3.2.4	最高投标限价	☑1.最高投标限价 24432596.62 元，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2.在投标截止时间15个日历天前以补充文件的形式公布，保留两位小数； □3.招标控制价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暂列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_）暂估价人民币（大写）：____（￥_____）。最高投标限价的计算方法：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暂列金额-暂估价）×（1-下浮值）+暂列金额+暂估价，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下浮值由招标人在开标时从__、__、__、__、__等3～5个数组成的等差数列中随机抽取其中一值作为下浮值的方式确定，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招标人在编制招标文件时从0.5%、1%、1.5%、2%……10%等20个数中确定一组（3～5）个数组成的等差数列）。本项扣减的暂列金额、暂估价等为含税金额。 ☑4.风险控制价；为防止投标人恶意低价竞标，可设置风险控制价。风险控制价的确定方法：最高投标限价的（X+P）%作为风险控制价，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由招标人在80～90%之间选定一个数值 80 %，开标时，抽取数值P%（P从-1、-0.75、-0.5、-0.25、0、0.25、0.5、0.75、1等9个数值中随机抽取） ☑5.其他：招标控制价 27147329.58 元，保留两位小数。
3.2.5	投标报价的 其他要求	（1）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元后小数点四舍五入取整后相同的视为同一报价） （2）未超出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 。 。
3.3.1	投标有效期	90 个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算）。
3.4.1	投标保证金	□不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 ☑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 □根据建设主管部门公布的建筑业企业信用评价结果（以投标截止时间上一旬有效的信用评价结果为准），建筑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结果为A级的投标人，可免交投标保证金。 □其他减免投标保证金情况。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现金（银行转账）、银行保函、保险机构保证保险保单或融资担保公司保函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大写）_伍拾万元整_（￥ 500000.00 ）（最高不得超过50万元） 收取投标保证金账户： 户　名：登录“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选择拟投标项目并按要求操作成功后自动生成，每个投标人单独一个账号，在系统中自行查看 账　号：登录“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选择拟投标项目并按要求操作成功后自动生成，每个投标人单独一个账号，在系统中自行查看。 开户行：登录“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选择拟投标项目并按要求操作成功后自动生成，每个投标人单独一个账号，在系统中自行查看 投标保证金的缴存方式： a.银行转账：柜面转账（电汇）、网银支付。 注：银行转账形式缴存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 b.银行保函：“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接入的银行保函（必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出资购买），且保险责任最高限额不得少于本次投标保证金金额，保函有效期不少于90个日历天（从投标截止时间起算）。 c.投标保证保险：通过“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购买投标保证保险（必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出资购买），且保险金额不得少于本次投标保证金金额，绝对免赔率为0，保险期间不少于90个日历天（从投标截止时间起算）。 d.担保保函：“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接入的融资担保保函（必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出资购买），且保险责任最高限额不得少于本次投标保证金金额，保函有效期不少于90个日历天（从投标截止时间起算）。 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投标人不按上述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或不是通过投标人的基本账户缴纳的，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咨询电话：0577-67269809 其他：_____
3.4.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结果公告发布后按规定退还。 （2）中标人的

		投标保证金，在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并签订合同后退还。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1.经查实，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存在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的。 ☑2.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日有在其他在建合同工程上担任项目负责人的情形（以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资格要求，以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3中相关认定口径为准）。 □3.其他：_____。 注：本招标文件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是指： （1）以现金转账形式，转账现金不予退还。 （2）以银行（数字）保函形式，招标人作为受益人向银行提起索赔。 （3）以保证保险形式，招标人作为被保险人（受益人）向保险人提起索赔。 （4）以担保公司担保形式，招标人作为受益人向担保人提起索赔。
3.5	资格审查资料	1.“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制件（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复制件）、☑投标人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等材料的复制件。 提供招标文件发布之日后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公布的任意一期投标所需施工资质的动态核查结果为“合格”的动态核查证明（未在动态核查范围内的资质无需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面向中小企业招标的，投标人或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需提供）。 ☑2.企业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和企业分管安全生产副经理企业的任命书复制件。☑企业经理、技术负责人任命书复制件。 ☑3.拟派项目负责人☑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职称证书复制件。建造师以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信息，或注册执业证书（一级建造师应按相关要求提供有效的电子证书），或建设主管部门相关证明材料为准。 □4.施工现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复制件。 □5.联合体各方签订的联合体协议（联合体投标的提供）。

		☑6. 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提供，应按格式提供，联合体投标的，委托代理人应由联合体牵头人委派。委托代理人须由本单位在职职工担任，同步提供劳动合同或社保证明）。 7.投标承诺书（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写）。 8.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资料（银行转账记录或银行保函或投标保险保单或融资担保公司保函或其他形式保证金证明，并提供购买保险或办理保函、担保等保证金相关费用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凭证；基本账户证明资料：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证明）。 9.省外企业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备案信息截图复制件（需体现办理结果为“审核通过”）。 10.《项目班子成员信息表》（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和要求填写）。 11.项目班子成员（已退休人员无需提供）最近三个月的社保证明（因社保信息发布时间的不确定性，应为连续三个月，至少应包含投标截止时间当月、当月前一个月、当月前两个月等三个月中的任意一个月）；； 12.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日无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上担任项目负责人的承诺书（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承诺书》填写）； ☑13. 投标单位履约及廉洁纪律承诺书（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写）。 涉及证书、资料应为最新取得的版本，在投标文件中附复制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上述证书、资料均应在有效期内，已在有效期外尚在办理延期过程中的视为无效。相关部门已明确自动延期的仍有效，但应附上相关证明文件。评标专家评标时，可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通过系统等方式澄清，但提供的资料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允许。
3.7.3（1）	电子投标文件 盖章要求	1.投标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处，应使用CA数字证书加盖法定代表人电子印章；要求投标人单位盖章处，应使用CA数字证书加盖单位电子印章。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体协议书需各方共同签章外，其余部分可由联合体牵头人加盖单位及法定代表人电子印章。

		☑2.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业绩证明文件、投标保证金等证明材料使用复制件并加盖投标单位电子印章；
3.7.3（2）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	1.制作工具：使用“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提供的官方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编制。 2.篇幅要求：□施工组织设计页数不超过___页。 3. 其他要求：☑ 技术标暗标编制要求：技术标暗标编制，技术标页数不得超过10页(为包含封面、扉页、目录、正文等内容的技术标文件总页数，以PDF文件显示的总页数为准)，不得盖章或签字（包括技术标封面）；技术标暗标文件中不得出现直接反映投标人身份或人员姓名的信息，不得出现直接反映投标人身份或人员姓名的标记 。 。
□3.7.3（3）	业绩证明文件要求	□业绩汇总表须按所附证明材料如实填写。 其他：_____。
4.1.1	电子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使用“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提供的官方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编制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
4.2.1	投标截止时间/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4.2.2	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平台	投标人须使用官方制作工具生成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并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上传完成时间为准）上传至“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
4.2.3	投标文件退还	投标截止时间止，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不予开标，投标文件退还： 1.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3个的； 2.其他：_____。
4.2.5	电子投标文件的拒收情形	1.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上传）的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上传的； 2.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应当拒收并提示。 3.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视为拒收： （1）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 （2）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后无法正确读取的； （3）电子投标文件无法导入成功的； □4. 未被邀请的申请人提交的投标文件。 5.其他：_____。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1.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2.本项目采用网上远程开标方式，开标网址为https://ztb.zj.gov.cn/open-bid，开标地点为项目所在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3.参加开标会议的要求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使用数字证书（CA锁）自行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等待开标，并在开标期间保持通讯畅通。请各投标人使用统一交易平台最终确定的浏览器访问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完成远程开标。投标人可全程在线观看开标过程，除本次招标明确投标人需前往现场递交纸质投标文件、光盘、样品等材料的情况外，本项目无需到现场开标。 4.开标期间，各交易主体使用数字证书（CA锁）在各自的电脑、移动终端上的所有操作、音视频及文字交互均被视为各交易主体的行为，并各自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2	开标程序	1.投标人参加开标须准备生成投标文件的数字证书（CA锁）以供开标时解密投标文件。投标人解密时间：□30分钟 ☑60分钟 □120分钟。 2.由招标人代表（包括招标代理机构，下同）进行开标。 3.开标时，如发现以下情况之一的，相应投标文件拒收： （1）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 （2）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 （3）未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提交的投标文件。（采用资格预审方式招标的） （4）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纸质投标文件、光盘、样品等材料的。（若有） （5）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接收要求的。 ☑4.开标程序（一次开标） （1）宣布开始 至投标截止时间，招标人宣布开始开标，宣布开标项目名称、□招标人代表姓名（自行决定是否公布）、□交易中心见证代表（自行决定是否公布）、□监标人（自行决定是否公布）等有关现场信息。 （2）公布投标人数量 招标人公布投标人数量及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若开标系统显示已递交投标文件的单位数量少于3家，招标人公布已递交投标文件单位名称，当场宣布招标失败，结束开标。 （3）投标人解密 投标人数量大于等于3家，进入投标人解密环节。

		投标人解密方式： 投标人使用统一交易平台最终确定的浏览器自行登录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s://ztb.zj.gov.cn/open-bid。待招标人点击解密指令后，投标人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确保有效的数字证书（CA锁）在线解密。 若成功解密的投标人少于3家，招标人宣布本次招标失败。 （4）招标人解密 全部投标人解密完成后或投标人解密时间结束，招标人使用生成招标文件确保有效的数字证书（CA锁）解密投标文件。 （5）抽取系数、参数、清单等（若有） （6）确定评审区间（若有） （7）公布开标结果 招标人解密完成后，开标系统公布投标人名称、项目负责人、投标报价、工期、质量目标、入围评审区间投标人、系数等内容。 （8）异议及回复 若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应在开标过程（开标结束前）中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的“我有异议”按钮进行现场异议，招标人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当场在线文字答复。异议及异议答复内容应面向所有投标人公开。 （9）投标人确认 开标结果当场公布后，投标人应在5分钟内对开标结果进行确认，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在线确认的视为自动确认。 （10）开标结束 全部投标人完成在线确认或5分钟过后，招标人宣布本次开标结束。 开标时抽取产生的结果以及现场录入的备注说明均与开标记录一起在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予以公布。 □4.开标程序（两阶段开标） （1）宣布第一阶段开标开始 至投标截止时间，招标人宣布开始开标，宣布开标项目名称、□招标人代表姓名（自行决定是否公布）、□交易中心见证代表（自行决定是否公布）、□监标人（自行决定是否公布）等有关现场信息。 （2）公布投标人数量 招标人公布投标人数量及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若开标系统显示已递交投标文件的单位数量少于3家，招标人公布已递交投标

		文件单位名称，当场宣布招标失败，结束开标。 （3）投标人解密 投标人数量大于等于3家，进入投标人解密环节。 投标人解密方式： 投标人使用统一交易平台最终确定的浏览器自行登录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待招标人点击解密指令后，投标人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确保有效的数字证书（CA锁）在线解密。 若成功解密的投标人少于3家，招标人宣布本次招标失败。 （4）招标人解密 全部投标人解密完成后或投标人解密时间结束，招标人使用生成招标文件确保有效的数字证书（CA锁）解密投标文件。 （5）抽取第一阶段系数（最高投标限价及风险控制价相关系数）、清单等（若有） （6）确定评审区间（若有） （7）公布第一阶段开标结果 招标人解密完成后，开标系统公布投标人名称、项目负责人、投标报价、工期、质量目标、入围评审区间投标人、系数等内容。 （8）异议及回复 若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应在开标过程（开标结束前）中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的“我有异议”按钮进行现场异议，招标人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当场在线文字答复。异议及异议答复内容应面向所有投标人公开。 （9）投标人确认 开标结果当场公布后，投标人应在5分钟内对开标结果进行确认，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在线确认的视为自动确认。 （10）第一阶段开标结束 全部投标人完成在线确认或5分钟过后，招标人现场公布第二阶段开标时间（一般为通知评标专家开始评标时间），宣布本次开标结束。 （11）宣布第二阶段开标开始 至通知的第二阶段开标时间，招标人宣布开始开标，宣布开标项目名称、招标人代表姓名（自行决定是否公布）、交易中心见证代表（自行决定是否公布）、监标人（自行决定是否公布）等有关现场信息。

		（12）抽取第二阶段系数（评标基准价计算相关系数）。 （13）公布第二阶段开标结果 招标人解密完成后，开标系统公布第二阶段抽取系数。 （14）异议及回复 若投标人对第二阶段开标有异议，应在开标过程（开标结束前）中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的“我有异议”按钮进行现场异议，招标人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当场在线文字答复。异议及异议答复内容应与第二阶段开标内容相关，并面向所有投标人公开。 （15）投标人确认 开标结果当场公布后，投标人应在5分钟内对开标结果进行确认，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在线确认的视为自动确认。 （16）第二阶段开标结束 全部投标人完成在线确认或5分钟过后，招标人宣布本次开标结束。 开标时抽取产生的结果以及现场录入的备注说明均与开标记录一起在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予以公布。 5.开标特别说明 （1）开标解密使用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 （2）因投标人原因造成其电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 （3）部分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其他投标文件的开标可以继续进行。 （4）投标人必须使用生成电子投标文件的数字证书（CA锁）解密电子投标文件。 6 .投标人在线开标软硬件要求 投标人电脑或移动终端的硬件设备和软件系统配置必须符合不见面开标技术要求并运行正常，否则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1）电脑配置：建议使用Windows10及以上64位操作系统，内存8G及以上； （2）网络环境：稳定、高速的网络连接，以确保在线解密及远程开标过程流畅； （3）工具软件：须安装最新版本的“CA互认客户端”，请前往“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的“工具下载”专区下载安装；

		（4）浏览器：推荐使用Google Chrome (64位) 或 Microsoft Edge (64位) 的最新稳定版本。
5.4	特殊情况处置	1.因网络、系统、电力等不可抗力因素投标截止时间延期的，需更新制作投标文件并按招标文件要求重新递交。 ☑2.开标特别说明 （1）因投标人原因造成其电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 （2）投标人必须使用生成电子投标文件的CA数字证书解密电子投标文件。 3.其他：（具体技术要求遵照省数据局的规定）。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成员构成：共**5**人，其中招标人代表**0**人，库选经济、技术专家**5**人（库选经济、技术专家不得少于专家人数的2/3）； 库选经济、技术专家确定方式：执行《浙江省综合评标专家库和评标专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相关规定。 ☐评标过程中，评标专家被发现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1位专家不能参与评标的，自动从评标委员会中取消1名招标人代表；2位专家不能参与评标的，不再补抽由其余人员组成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最终的评标专家不得少于5人，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
6.3	评标办法	☐1.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一）。 ☐2.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二）。 ☑3. 技术标通过制的综合评估法 ☐4.技术标打分制的综合评估法（适用于技术标明标）。 ☐5.技术标打分制的综合评估法（适用于技术标暗标，暂不支持线下提供的资料的技术标评审）。
☑6.3.1	评标基准价的确定方法	本项目评标基准价的确定方法为：方法五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1.（应根据法律法规及相关文件要求填写）名。 ☑2.评定分离：不排序的方式向招标人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如有效投标人≤2家且仍有竞争力时应全部推荐）。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 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__https://ztb.zj.gov.cn/__ 公示期限：不少于3日。如遇国家法定休假日，应顺延至法定休假日后第一个工作日。
7.2.1	确定中标人	□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由招标人确定中标人。 ☑评定分离，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另行组织定标会议，由定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其他：_____。
7.2.3	☑定标会议地点和时间	□1.定标时间：_____。 □2.定标地点：_____。 ☑招标人根据相关规定在评标结果公示结束后10日内召开定标会议。
7.2.4	□考察、□质询	1.在定标会议前（考察、质询应给予中标候选人合理的准备时间）对所有中标候选人进行□考察、□质询。 2.考察小组由__/__人组成。 3.质询小组由__/__人组成。
7.2.5	□定标委员会的组建	定标委员会由__/__人组成。
7.2.6	□现场面试	招标人在定标会议中可对中标候选人开展现场面试，中标候选人拟派项目负责人，以及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为联合体牵头人）持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无安全生产考核证书的施工项目不作持证要求）的企业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中任意一人，现场提供任命文件）参加现场面试。
7.2.7	☑定标要素及具体内容	□1.价格因素：_____； □2.企业实力：_____； □3.企业信誉：_____； □4.投标方案：_____； □5.拟派团队能力与水平：_____； □6.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组成情况：_____； □7.企业质量安全、无欠薪管理情况：_____； □8.企业项目班组人员到岗履职等管理情况：_____； □9.工程保修维护等后续服务便利：_____； □10.落实建筑业高质量发展政策：_____； □11.落实政府其他政策：_____； □12.评标报告；

		□13.质询或（和）考察报告； □14.现场面试情况； □15.招标人认为需要考量的其他因素：____。
7.2.8	☑定标方法	□1.票决法； □2.集体议事法； ☑3.其他定标办法：摇号定标法：由招标人代表摇球抽取，按照摇球规则抽中者为中标人；（摇球规则：①第一轮抽球先确定各中标候选人的代表数。首先根据各中标候选人在开标记录表上的顺序号按从小到大的排序来依次确定代表数，例如：甲、乙、丙在开标记录表上的顺序号分别为6、7、8。然后取三个数值分别为1、2、3进行抽取来确定代表数。第一轮抽球结果：第一个抽取数值为2，那么甲投标人的代表数就为“2”，第二个抽取数值为 3，那么乙投标人的代表数就为“3”，第三个抽取数值为1 的，那么丙投标人的代表数就为“1”；②第二轮抽球确定的是中标人，同样取三个数值分别为1、2、3进行抽取来确定中标人。第二轮抽球结果：如第一个抽取的数值为3的，那么代表数为“3”的乙投标人即为中标人。）抽签结束后由各中标候选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对抽球结果进行签字确认。。
7.2.9	☑中标公告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https://ztb.zj.gov.cn/ 公示期限：不少于3日。如遇国家法定休假日，顺延至休假日结束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7.2.10	☑按原定标方法确定中标人	其他情形：其他情形：(1)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2)其他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中标条件的。
7.2.11	□重新定标	其他情形：_____。
7.4	履约担保 及工程款支付 担保	履约担保的金额：合同总价的 2 %（不得超过2%）。 工程款支付担保的金额：与履约担保同比例。 履约担保/工程款支付担保的形式：现金、支票、汇票、转账、银行保函、数字保函、融资担保公司保函或者保险机构保证、保险、保单。
8.1	重新招标其他情形	1.招标投标过程中，因项目发生变更，现有招标资格条件与项目工程规模不符的； □2.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

		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3.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4.（招标人认为需添加的其他情形）
8.2	不再招标的情形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的，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报经原审批、核准部门审批、核准后可以不再进行招标。
9.5	异议与投诉	1.异议： （1）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书面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2）投标人认为开标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应当在开标现场通过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向招标人提出异议。招标人将当场对异议给予处理或者告知处理的办法。异议和答复应记入开标记录或者制作专门记录以存档备查； （3）投标人及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书面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4）其他：（由各地招投标主管部门填写）。 2.投诉： （1）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资料，具体要求按《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规定。 （2）其他：（由各地招投标主管部门填写）。 3.上述时限最后一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的，顺延至法定节假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提出投诉的应当知道起始时间界定为：（1）对招标文件公告资格条件的投诉以下载招标文件的第一天为准；（2）对除公告资格条件外招标文件其他内容的投诉以招标文件

		下载最后一天为准；（3）对开标的投诉以开标时间为准；（4）对评标结果的投诉以中标候选人公示期的起始时间为准。
10.1	否决投标的情形	投标文件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审核☑并经过询标程序（明标项目必须经过询标程序），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1）资格审查内容： ①投标人不满足招标文件载明的企业资质、人员资格、安全生产许可证、业绩条件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5款“资格审查资料”内容为准）； ☑企业资质动态核查：投标人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资质动态核查结果处于“不合格”状态的（或者资质“合格”状态的等级低于投标要求的资质等级）； □投标人为非中小企业的或投标人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或未按照招标文件所附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提供的； ②投标人不以自己的名义或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含投标保函未按本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或提供的投标保证金有缺陷而不能接受的； ③投标人被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限制投标且在限制期内的； ④投标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 □⑤投标人提供的纸质投标文件水印码与电子投标文件不一致的； ⑥委托代理人未提供有效的授权委托书的； ⑦省外企业未按规定办理省外建设工程企业进浙备案手续的； ⑧投标人存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0.6款第17点规定情形的。 ⑨投标人提供的“项目班子成员信息表”人员名单中的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项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项目施工员中的任意1人未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企业入库人员名单录入的（投标人提供系统截图页面）； ⑩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否决投标情况的； ⑪其他：_____ 。 （2）初步评审内容： ①投标文件未经投标人盖章的；或投标文件未经法定代表人（或提供有效“授权委托书”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具体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7.3（1）项规定为

		准，采用技术标通过制的综合评估法和技术标打分制的综合评估法（暗标）的项目不得在技术标文件中签章）； ②投标文件中投标函或投标承诺书或项目班子成员信息表未按要求填写； ③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以上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④组成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未附联合体协议的； ⑤投标文件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载明的工程质量、工程验收标准、施工工期、保修期要求的； ⑥投标报价文件未经注册造价工程师签字并加盖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专用章的； ⑦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否决投标情况的； ⑧其他：未按要求提供投标单位履约及廉洁纪律承诺书的。 ☑（3）技术标评审内容： □①项目管理班子配备不能满足要求的； ②关键施工技术方案不可行的； ③生产措施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 ④主要施工机械设备不能满足施工需要的； ⑤采用的验收标准或主要技术指标达不到国家强制性标准或招标文件要求的； ⑥采用的施工工艺、方法或质量安全管理措施不能满足国家强制性标准或要求的； ⑦技术标文件中出现任何单位名称的（仅适用于技术标通过制的项目，单位名称包括各类单位[除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外]的单位全称、简称、曾用名）。 ☑⑧技术标文件超过 10 页的(为包含封面、扉页、目录、正文等内容的技术标文件总页数，以PDF文件显示的总页数为准)； □⑨技术标文件存在违反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0.6款第20点“技术标暗标格式规范”规定要求的。 ⑩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否决投标情况的； ⑪其他：_____ 。 （4）商务标评审内容： ①安全文明施工费用（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未按照招标文件和工程量清单要求填报，低于 412637.54 元的； ②规费、税金报价不符合现行规定的；

		③改变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含分部分项工程及措施项目、其他项目清单项目的编码、项目名称、计量单位、工程数量、项目特征描述）的； ④改变招标文件和工程量清单明确的暂列金额和暂估价的； ⑤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低于成本价，且投标人对其报价不能充分说明理由，或提供的相关资料无法证明报价不低于其成本价的； ⑥投标文件（含报价文件）的编制人（含造价工程师）接受同一工程招标人委托编制招标文件（含招标控制价），或接受其他投标人委托编制投标文件（含报价文件）的。 ⑦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否决投标情况的； ⑧其他：_____ 。 （5）其他： ①投标人未按投标人须知第1.4.4项、1.12项和3.6项规定执行的； ②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否决投标情况的。 除本条规定以外，招标文件中其他条款均不得作为否决投标文件的依据。
10.2	定标前核查	1.招标人定标前，将组织: （1）核验☑《安全生产许可证》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最新资质动态核查结果处于“合格”状态。 （2）查询拟中标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等是否符合招标公告“（三）其他”的要求。 □（3）面向中小企业招标的，核验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身份
10.3	在建合同工程的认定及变更证明	1.对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合同工程”的认定标准： （1）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尚有在其他在建合同工程中担任项目负责人的情形为“有在建合同工程”。 （2）其他工程项目，包括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所有建设工程，不受地域、行业和投资性质的限制。 （3）在建合同工程的时间界定：在建合同工程的开始时间为合同工程中标通知书发出日期，或者不通过招标方式的则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开始时间，结束时间为该合同工程验收合格或合同解除日期）。验收合格的认定

		：以竣工验收记录（报告）或竣工验收备案或建设主管部门出具证明为准。 以下情形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 （1）合同协议书尚未签订的，中标通知书中载明的项目负责人； （2）合同协议书已经签订，合同协议书中明确的项目负责人； （3）项目负责人发生更换的，以现任项目负责人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 2.在建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办理更换后，投标时需提供的资料： （1）项目业主（或发包人）同意更换的证明； （2）原项目负责人在建项目信息有备案在建设主管部门的，应提供建设主管部门同意更换的证明或网上变更信息复制件； 3.在建合同工程和人员信息可参照全国和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发布的信息。
10.4	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补正	1.澄清回复时间不得超过在发出通知后 ☑30分钟 □45分钟 □60分钟，投标人逾期或未按要求澄清回复的，将视为不予回复或确认，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有关条款否决投标或继续评审。投标人通讯不畅通，导致不能及时联系的，视作为投标人不予回复或确认。 2.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 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有关条款否决投标或继续评审。
□10.5	陈述和答辩	1.陈述和答辩人：技术评审通过的有效投标人的拟派项目负责人。 2.答辩方式：□现场语音答复□书面答复□电子平台在线答复 3.陈述和答辩通知方式及相关规定： （1）入围后进行预通知（通过电话或短信等方式发送给开标委托人，提醒项目负责人做好陈述和答辩准备）；

		（2）技术标评审评分过程中正式通知（通过电话或短信等方式发送给开标委托人，通知项目负责人进行陈述和答辩）。项目负责人未按通知要求的时间到达指定地点的，视为自动放弃陈述和答辩，该项按0分处理。 （3）陈述和答辩人应在陈述和答辩问题的范围内进行陈述和答辩。 4.陈述和答辩地点：_____。 5.陈述和答辩问题：可在招标文件中公布，或者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及评审因素内容统一拟定，原则上由评标委员会负责人执笔。 6.参加答辩人员在进入答辩区域后须缴存通讯工具，进场不允许携带资料。 □7. 电子平台在线答复：_____ 。
10.6	特别说明	1.本前附表是投标人须知正文内容的补充和细化，应当与正文内容一致。如本前附表与正文内容表述不一，以本前附表为准。 2.商务标编制：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造价从业人员执业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的规定，投标报价的编制必须遵守以下规定： （1）投标报价应由投标人或受其委托具有相应能力的工程造价咨询人编制。 （2）投标文件的编制人不得接受同一工程招标人委托编制招标文件（含招标控制价），并不得接受其他投标人委托编制投标文件。 ☑3. 暂估价： （1）内容：见发布的工程量清单和招标控制价； （2）金额：_____元； （3）占招标控制价比例：_____； ☑（4）招标计划及内容：已发布，内容详见相关网站。 ☑4. 监测设施经费保障要求：本工程处于安装监测设施工程范围，投标人扬尘控制及在线监测设施安装、运行费用应充分考虑并列入报价，在合同签订前应向招标人提供对应的实施方案。 5.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和经费保障要求：根据《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深入开展“温州无欠薪”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温政办〔2017〕72号）文件精神，承包人应认真落实建筑业企业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施工

		现场作业人员实名管理制度、民工工资和工程款分账管理、建设工程综合保险、银行代发工资、设置工资维权信息告示牌等各项制度，工程工资款支付应按《关于进一步完善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领域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的通知》（温住建发〔2021〕112号）、《浙江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实施细则》（浙人社发〔2022〕13号）、《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实施细则》浙人社发〔2022〕14号、《温州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监管工作指引（一）》（温人社发〔2023〕36号）文件执行。若有最新文件，按最新文件执行。 6.价款结算方式： ☑竣工后一次性结算； □施工过程分段结算：□房屋建筑工程分段节点_____（如可按桩基工程、地下室工程、地上主体结构工程和装饰装修工程划分，或分专业、分单项等）；□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分段节点按_____划分（节点划分：如道路工程、给排水燃气工程、隧道工程、河道护岸工程、综合管廊工程等市政工程可按施工段合理划分过程结算周期节点；水处理构筑物工程和生活垃圾处理工程可参照建筑工程划分过程结算周期节点；桥梁工程可按下部结构、上部结构、附属工程划分过程结算周期节点）。 7.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1）投标人应在投标前仔细核查本企业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缴纳情况，应按当地有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制度执行； （2）农民工工资支付按照当地相关文件执行，具体在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 8.招标人应当按规定向中标人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 □9.实施BIM的内容：_____。 ☑10.投标人存在撤销投标文件和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不与招标人签订书面合同等情形或被行政监督部门查实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重新招标的，招标人拒绝该投标人单独或组建联合体方式再次参与本标段投标。 11.创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等级要求：__区级。 12.本招标文件项目负责人一般情况下是指项目经理。

		13.中标价如出现《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 版）（以下简称《2018 版计价规则》）所列的异常报价情形，招标人可与中标人协商确定合理单价，并在合同中明确约定。协商确定的单价仅用于工程量调整和变更后综合单价的确定。 14.工伤保险按相关规定要求执行。 15.本招标文件信用评价执行《浙江省建筑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的实施意见（修订）》《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筑施工企业信用评价有关内容的通知》 《浙江省注册建造师信用评价的实施意见》相关信用评价情况以交易系统自动摘取的为准，无需另外提供截图。 16.投标人应在投标前自行做好“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相关信息的维护工作，并对企业资质、人员资格、项目状况、信用评价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17. 评标过程中评标系统出现标中预警信息的，评标委员会结合标中预警信息综合评审，在评标过程中如发现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且经询标澄清投标人无令人信服的理由和可靠证据证明其合理性的，经半数以上成员确认，其投标文件按否决投标处理，不再对其进行评审，也不影响招标工程继续评标。评标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将有违法嫌疑的投标文件以及相关评标分析材料及时移交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作进一步调查处理，即使最终无法认定违法行为成立，也不影响对其按否决投标处理的结果。 （1）投标单位的投标文件造价锁一致。 （2）投标单位存在控股关系或法定代表人一致。 （3）投标人或拟派项目负责人存在行贿犯罪记录（时间需符合招标公告资格条件要求）。 （4）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存在证件号码一致的项目管理班子人员。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存在一致的身份证号码。 （7）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存在一致的联系电话。 （8）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缴纳单位一致。

		18.投标人应按照本项目行政监督部门要求及时配合标中相关预警信息核查工作，未按要求配合或配合不力或联系不上或故意隐瞒等情形影响监管部门核查的，一律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本前附表10.1的要求否决投标，同时涉及本前附表3.4.4要求情形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19.评标委员会如发现投标人资格明显不符合资格要求的（除存在理解争议内容外）以及投标保证金未缴纳的，除否决投标外，应一律按涉嫌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移交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作进一步调查处理，招标人应同步按照本前附表3.4.4的要求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20.技术标暗标格式规范（包含线下提供的视频、BIM文件等用于技术标评审的材料）： 1、不得出现投标人的名称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以及其他可能被辨别出投标人身份的任何标记(如文字、符号、图案、标识、标志、人员姓名、单位名称、CA签章、地址、以往工程名称、投标人独有的企业标准或编号、获奖情况等)，技术标内容中不得有投标人名称及人员姓名，投标人单位名称以我方代替，人员以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量员等岗位名称代替，该岗位有多个人员的，按岗位+数字进行表述，如施工员1、施工员2……。 21.其他：_____。
10.7	解释权	（1）投标人须知的内容如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不一致，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2）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体网站供下载的招标文件与纸质招标文件不一致的，　以招标公告的媒体网站供下载的招标文件为准。 （3）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招标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构成招标文件的各章节中出现的措辞“项目负责人”和“项目经理”互为解释。 （4）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

		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8	补充条款	1、请投标人按电子投标制作要求在规定区域上传相应文件，如资格审查资料不上传至规定区域，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正常查看资格审查资料，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需提供电子投标文件对应的纸质投标文件五份，同时还需提供商务标预算软件存档格式的电子版一份，及导成EXCEL格式电子版一份（提供的电子版需刻录光盘或U盘）。 3、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已启用电子证书且投标人已办理电子证书的，则有效的电子证书具备与同名纸质证书相同效力，评审时提供电子证书的以电子证书上显示的文字内容为准。 4、为做好我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现场的建筑垃圾源头管控和减量化工作，减少建筑垃圾的产生和环境污染，施工单位应严格执行温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2024年11月12日发布的《关于建立建筑垃圾减量化工作机制的通知》、2026年1月31日发布的《关于开展房屋市政工程建筑垃圾减量化专项治理行动的通知》及相关文件要求,编制专项方案，明确建筑垃圾减量化的具体目标和实现目标的具体措施，包括采用绿色施工技术、优化施工方案、加强施工现场管理等；同时施工单位还应建立过程管控制度，确保各项措施在施工过程中得到有效执行；专项方案的制定应充分考虑项目的实际情况和可行性，确保方案的科学性和实用性。

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项目施工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工程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工程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工程承包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本项目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联合体的各专业资质等级，根据联合体协议约定的专业分工，分别按照承担相应专业工作的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联合体投标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3 投标人的资格审查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4 投标人（投标人是联合体的，指联合体各方）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

（3）不同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互相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4）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5）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6）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7）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8）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9）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10）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11）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2）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

（13）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4）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1.12 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差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投标人应响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对存在的细微偏差在评标结束前予以补正。拒不补正的，在详细评审时可以细微偏差作不利于该投标人的量化。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定标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工程量清单编制；
（6）技术标准和要求；
（7）图纸及其他资料；
（8）投标文件格式；
（9）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要求提疑，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招标文件的澄清将按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当招标文件的澄清内容与招标文件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补充文件为准。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发布修改文件；不足15日的，招标人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3.2 当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与招标文件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补充文件为准。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根据评标办法由投标文件商务标、技术标、资信标、资格审查资料等组成。 一、资格审查资料组成

1.投标函

2.投标函附录

3.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4.动态核查证明（未在动态核查范围内的资质无需提供）（若有）

5.《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不要求提供）

6.企业主要负责人任命书复制件

7.拟派项目负责人证书复制件

8.施工现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复制件（若有）

9.联合体各方签订的联合体协议（联合体投标的提供）（若有）

10.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11.授权委托书

12.投标承诺书（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写）

13.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资料（若有）

14.省外企业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备案信息截图复制件

15.项目班子成员信息表

16.项目班子成员最近三个月的社保证明

17.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他审查资料（投标单位履约及廉洁纪律承诺书等）

二、技术标文件组成

1.施工组织设计

2.针对本工程招标人特殊要求的技术措施

三、商务标文件组成

1.投标总价封面

2.工程量清单报价说明

3.已标明价格的工程量清单

4.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它投标资料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照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投标报价。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投标报价”中的相应报价，投标报价总额为各分项金额之和。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3 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编制”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具体表式按招标文件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提供并报价。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或电子交易平台）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交投标保证金，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3.4.3.1 未中标单位的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退还。

3.4.3.2 中标单位的在合同签订后退还。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之前，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

（3）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3.5 资格审查证明资料

见须知前附表3.5。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电子投标的要求

（1）电子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电子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及业绩证明文件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3.7.4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包括本须知第3.1条中规定的内容，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使用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全部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4.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的密封、标记和电子投标加密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电子投标文件的拒收情形：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7.3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 开标程序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时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5.4 特殊情况处置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定标方式

7.2.1 招标人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或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的（评定分离除外），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2.2 定标原则：招标人负责制、公开透明、诚信守约的原则。

7.2.3 定标会议时间和地点：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2.3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定标会议，招标人的纪检监察部门应对招标投标活动的全过程进行监督。

7.2.4 招标人可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2.4规定的时间前对所有中标候选人进行考察、质询。考察、质询小组应由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2.4规定的人数组成。考察、质询小组应如实记录考察、质询情况，并出具考察、质询报告作为定标要素之一。考察、质询报告应客观公正，不得有明示或暗示中标人的内容。

7.2.5 定标委员会由招标人负责组建。定标委员会由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2.5规定的人数组成。定标委员会成员与中标候选人有利害关系的应主动说明并申请回避，定标委员会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保密。

7.2.6 招标人在定标会议中可对中标候选人开展现场面试，中标候选人拟派项目负责人，以及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为联合体牵头人）持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的企业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中任意一人）参加现场面试。

7.2.7 定标要素应参考评标委员会评标报告、质询或考察报告、现场面试情况，此外，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2.7选定内容为定标要素

（1）价格因素：主要包括商务报价高低、主要材料报价的合理性、不平衡报价情况等；

（2）企业实力：主要包括企业规模、资质等级、专业技术人员规模、近年的财务状况、过往业绩（含业绩影响力、难易程度）等；

（3）企业信誉：主要包括企业信用情况、过往业绩履约情况、建设单位履约评价情况等（可查询全国和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浙江省交通运输信用综合管理服务系统、全国或浙江省水利建设市场监管服务平台等）；

（4）投标方案：主要包括技术标情况、工程建设重难点解决方案、主要材料品牌等；

（5）拟派团队能力与水平：主要包括团队主要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拟派项目团队人员的资信实力等；

（6）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组成情况；

（7）企业质量安全、无欠薪管理情况；

（8）企业项目班组人员到岗履职等管理情况；

（9）工程保修维护等后续服务便利；

（10）落实建筑业高质量发展政策；

（11）落实政府其他政策；

（12）招标人认为需要考量的其他因素。

7.2.8 定标方法可采用下列方法或者下列方法的组合：

（1）票决法。由定标委员会以直接票决或者逐轮票决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2）集体议事法。由定标委员会进行集体商议，定标委员会成员各自发表意见，由定标委员会组长最终确定中标人。所有参加会议的定标委员会成员的意见应当作书面记录，并由定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确认。

（3）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2.8规定的其他定标办法。

7.2.9 招标人应当将中标结果情况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2.9规定的媒介上公告不少于3日。

7.2.10 定标后且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可以组织原定标委员会从其他中标候选人中按原定标方法确定中标人：

（1）中标人放弃中标资格或者拒不签订合同的；

（2）中标人被查实存在违法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

（3）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2.10规定的其他情形。

7.2.11定标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重新定标：

（1）查实定标委员会未按定标办法公正履职的；

（2）有定标委员会成员与中标候选人有利害关系且未申请回避的；

（3）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2.11规定的其他情形。

7.3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4 履约担保

7.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履约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要求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要求。

7.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4.1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 签订合同

7.5.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3）其他情形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2 不再招标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异议和投诉

9.5.1 异议

（1）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书面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2）投标人认为开标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应当在开标时提出异议。招标人将当场对异议给予处理或者告知处理的办法。异议和答复应记入开标记录或者制作专门记录以存档备查。

（3）投标人及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书面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9.5.2 投诉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具体要求按国家、省及当地招投标主管部门制定的规定。就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投诉的，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不计算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

上述时限最后一日如遇国家法定休假日的，顺延至法定休假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9.6 投诉受理部门及联系方式

投诉受理的具体部门及电话详见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表一：开标记录表

_____（工程名称）____（标段名称）标段施工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_____分

开标地点：_____

（一）唱标记录

序号	投标人	密封情况	投标保证金	投标报价（元）	质量目标	工期	是否入围评审区间	投标人确认	备注

开标过程中的其他事项记录

（三）出席开标会的单位和人员（附签到表）

招标人代表：_____记录人_____监标人：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_____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工程名称） _____标段施工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本通知所附的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问题：1.

问题：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于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前密封递交至 _____或通过____交易平台反馈。

_____（工程名称标段）_____评标委员会

____年____月 ____日

附表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编号:_____

_____（工程名称）_____标段施工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如下：

1.

2.

……

投标人：_____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四：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_____（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工程名称）_____标段施工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　　标　　价：_____ 元。

工　　　　期：_____ 日历天/月。

工　程　质　量：符合_____ 标准。

项　目　负　责　人：_____（姓 名）　　。

中标内容范围：（应与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内容一致）。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_____日内到 _____（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施工承包合同，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7.4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特此通知。

招　　标　　人：__（单位盖章）__

法定代表人：___（签字或盖章）___

联　　系　　人：_____

联　系　电　话：_____

_____年_____ 月_____日

附表五：中标结果通知书

中标结果通知书

_____（未中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受_____（中标人名称）于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投标日期）所递交的（项目名称）标段施工投标文件，确定（中标人名称）为中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我们工作的大力支持！

招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法定代表人章）

附表六：确认通知

确认通知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到你方___年___月___日发出的_____（项目名称）___标段施工招标关于中标结果的通知，我方已于___年___月___日收到。

特此确认。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三章 评标定标办法

第一节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三）

☑评标办法（三）

技术标通过制的综合评估法

技术标通过制的综合评估法，适用于一般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包括适用于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的工程）。评标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技术标通过制的综合评估法应先确定评审区间，再对进入评审区间内的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初步评审、技术标评审、商务标评审、综合评审。综合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评标工作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为评标委员会成员为5人，其中招标人代表0人，库选经济、技术专家5人（库选经济、技术专家不得少于专家人数的2/3）。

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一、评标程序

（一）评审区间确定

（二）资格审查

（三）初步评审

☑（四）技术标评审

（五）商务标评审

（六）综合评审

（七）推荐中标候选人

二、评审区间确定

（一）当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投标价低于风险控制价或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不计入）≤20家，不启用评审区间，所有投标人均进入后续评标程序；

（二）当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投标价低于风险控制价或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不计入）>20家时，应启用评审区间。

（三）启用评审区间的，投标价低于风险控制价或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不计入评审区间确定范围，相关抽取或评审或确定工作应先将不计入的投标文件去除后方可开展。

（四）为防止投标人围标串标、恶意低价竞标、不合理贴近最高投标限价竞标，提高评标专家评标质量，结合信用评价、过往项目履约情况等因素，招标人在编制招标文件时应选用以下一种评审区间确定方式。

☑方法二（基准价入评法）

以最高投标限价下浮计算评标基准价的，开标时，以报价最接近评标基准价（投标价低于风险控制价或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不计入）的N家进入评审区间，当选择第N家时出现多家报价与评标基准价之间的差额相同的，随机抽取确定第N家入围单位。直接选用该方式时，N=20。

（五）经评标委员会后续评审，技术标明标项目（技术标暗标项目不递补）如出现因否决

投标导致有效投标人数量不能满足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要求时，继续按照上述规则补足20家（不足20家的则全部进入）进入评审区间。除此之外，其他情形将不作递补。

三、资格审查

在评审区间内的投标人存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1（1）资格审查内容、（5）其他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组织投标人询问核实后，情况属实的，资格审查不予通过，否决其投标）。

评标委员会应审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5规定要求的“资质动态核查结果证明”。

四、初步评审

投标人存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1（2）初步评审内容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组织投标人询问核实后，情况属实的，初步评审不予通过，否决其投标）。

☑五、技术标评审

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存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1（3）技术标评审内容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组织投标人询问核实后，情况属实的，技术标评审不予通过，否决其投标）。

六、商务标评审

商务标评审是对投标文件中工程量清单的范围、数量、报价进行全面审核和对比分析。投标人存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1（4）商务标评审内容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组织投标人询问核实后，情况属实的，商务标评审不予通过，否决其投标）。

七、综合评审

综合评审是对通过初步评审、技术标和商务标评审的投标文件进行投标报价和信用的综合评价。综合评审的内容包括商务总报价、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评审、建设主管部门的信用评价体系评审。

综合评审评分=商务总报价评分98分、信用评价（***不得设置资质、业绩、奖项加分项***）评分*（信用评价2分，其中企业信用评价为1.5分，项目负责人信用评价为0.5分）*分。

除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计分计算以外，综合评审计算过程中各项评分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数。

（一）商务总报价评分（98分）

偏差率＝0，投标报价得分＝E（E值是商务总报价评分满分值）；

偏差率＞0，投标报价得分＝E-偏差率×100×E1，E1为每高于评标基准价的1%或0.1%扣减分值；

偏差率＜0，投标报价得分＝E+偏差率×100×E2，E2为每低于评标基准价的1%或0.1%扣减分值。

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时，商务总报价评分为满分；投标报价分值按以下几种方式之一计算（由招标人编制招标文件时明确）：☑（1）每高于评标基准价1%扣E1=2分，每低于评标基准价1%扣E2=1分；☐（2）每高于评标基准价1%扣E1=1.5分，每低于评标基准价1%扣E2= 1分；☐（3）每高于评标基准价1%扣E1=1分，每低于评标基准价1%扣E2= 0.5分；☐（4）每高于评标基准价0.1%扣E1=4分，每低于评标基准价0.1%扣E2=3分（仅适用于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五）。不足一个百分点时，使用直线插入法计算，偏差率四舍五入保留六位小数，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商务总报价评分最低为0分。

评标基准价计算范围为通过资格审查、初步评审、技术标评审、资信评审及商务标评审的投标人投标报价，且企业信用评价等级不低于□B级或□C级或□D级或□不设置等级（由招标人编制招标文件时确定其一，最高投标限价5000万元以上的项目可选B、C、D级或不设置信用，不足5000万元的项目可选C、D级或不设置信用），计算范围少于中标候选人数量的则依次降低企业信用评价等级，如仍达不到，则全部计入计算范围。评标基准价计算精度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五（基准值合成法）

评标基准价=A×（1-K%）。

式中：A为招标人的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的确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2.4项规定）。

K=Z.XY，Z值为□招标人直接确定或☑在开标会议上抽取*（市政基础设施和园林绿化项目从10-18（整数）中抽取）*；X值在开标会议上从0～9（整数）十个数中随机抽取，以抽取值为准；Y值在开标会议上从0～9（整数）十个数数字中随机抽取，以抽取值为准。

□（二）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评分（0～不超过10分[*应为整数分值*]；如不选择该项，将相关分值增加至商务总报价评分中）。

（1）确定评标基准单价：评标基准单价为进入评分范围的所有投标文件该子目评标价的算术平均值，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2）必审项目：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备注栏标识有“★”序号的5个重要项目（招标人编制招标文件时明确）。

（3）随机抽取项目：开标时，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从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备注栏标识有“▲”序号的重要项目中，随机抽取5个重要项目（招标人编制招标文件时明确不少于10个抽取项目，开标时从中抽取）。

（4）综合单价评价：进行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评审项目的投标单价与评标基准单价比较，投标人该项子目单价偏离评标基准单价10%及以内的不扣减该项分值，偏离评标基准单价10%（不含10%）至20%的扣该项分值（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评分/10）的25%，偏离评标基准单价20%（不含20%）至30%的扣该项分值（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评分/10）的50%，偏离评标基准单价30%（不含30%）以上的该项分值（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评分/10）全部扣完。以上偏离百分比均为正负偏离百分比，偏离百分比四舍五入保留六位小数，分值扣减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除计算差错外，评标过程中基准价（包括基准单价）保持不变。

计算差错，仅限于以下两种情况：（1）纯算术性四则运算差错；（2）未按约定的计算方法，多计或者少计投标人报价的。由于评标差错，导致否决投标错误，重新评标纠正等其他情况，不属于计算差错。

□（三）信用评价评分（**2分，本项目不要求，投标人将自动获得该项满分分值**）

□1.对进入评分范围的投标人进行资信评审，资信评审为信用评价得分：信用评价等级以投标截止时间上一旬（即投标截止时间在当月1-10号的，以上月21-31号发布的最新一期企

业信用等级为准；投标截止时间在当月11-20号的，以当月1-10号发布的最新一期企业信用等级为准；投标截止时间在当月21-31号的，以当月11-20号发布的最新一期企业信用等级为准）全省建筑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管理系统中发布的“建筑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等级”为准；联合体投标的，以联合体牵头人为准；跨行业组成联合体的，以承担本行业工作任务较多的施工企业的信用为准；如项目同时涉及房建和市政两项工作，联合体投标的，以联合体牵头人为准，独立投标的，以项目所涉的主要工作项所对应的企业信用为准，由招标人在编制招标文件时视项目具体情况选择□房建或□市政作为主要工作项，系统未抓取到对应信用评价等级的投标人按0分计。

□房建施工总承包（最高投标限价）	□市政（含园林绿化）施工总承包（最高投标限价）	评标分值（0～1.5分）
□1亿及以上	□2500万及以上	A级1.5分，B级1.2分，C级0.8分，D级0.4分，E级0分
□5000万（含）-1亿	□1500万（含）-2500万	A级1.5分，B级1.3分，C级1.0分，D级0.5分，E级0分
□2000万（含）-5000万	□1000万（含）-1500万	A级1.5分，B级1.3分，C级1.0分，D级0.8分、E级0分
□2000万以下	□1000万以下	A级、B级 1.5分，C、D级 1 分，E级0分

□2.项目负责人信用评价得分**（0.5分，本项目不要求，投标人将自动获得该项满分分值）**：对进入评分范围的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进行资信评审，资信评审为信用评价得分：信用评价以投标截止时间上一旬（即投标截止时间在当月1-10号的，以上月21-31号发布的最新一期得分为准；投标截止时间在当月11-20号的，以当月1-10号发布的最新一期得分为准；投标截止时间在当月21-31号的，以当月11-20号发布的最新一期得分为准）全省注册建造师信用评价管理应用中发布的“注册建造师得分”为准，提供多个拟派项目负责人的以信用评价得分低的人员为准，系统未抓取到对应信用评价等级的按0分计。

招标人根据正式上线发布的“注册建造师得分”作相应赋分,该功能未上线发布前，投标人均按满分0.5分计取。

□（四）投标人陈述和答辩（0～3分）*（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编制时自行选择，不选择时将分值列入商务总报价分值）*。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初步评审、技术标评审、资信评审及商务标评审的投标人进行（陈述和答辩）评审：

（1）陈述和答辩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0.5款。

（2）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对答辩人的陈述答辩情况独立评分并署名（保留2位小数）。陈述和答辩评分范围在2至3分之间，除答辩人自动放弃陈述和答辩按0分处理外，对低于2分或高于3分的评分表作无效处理。陈述和答辩最终得分：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有效评分大于等于5个的，扣除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的算术平均值，有效评分少于5个的，按全部有效评分的算术

平均值（保留小数2位）。

☑八、推荐中标候选人（*适用于“评定分离”方法*）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按总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并按照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最终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不排名次。如总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仍相同的，以信用评价得分排名靠前的优先；上述均相同的招标人随机抽签确定，抽签方法：由招标人代表在开标室用抽球方式进行抽签确定名次优先者,具体抽球方法为：①第一轮抽球先确定各投标人的代表数。首先根据评分相等报价也相等的所有投标人在开标记录表上的顺序号按从小到大的排序来依次确定代表数，例如：有四个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得分相同报价也相等，四个投标人甲、乙、丙、丁在开标记录表上的顺序号分别为6、7、8、9。然后取四个数值分别为1、2、3、4 进行抽取来确定代表数。第一轮抽球结果：第一个抽取数值为2，那么甲投标人的代表数就为“2”，第二个抽取数值为3，那么乙投标人的代表数就为“3”，第三个抽取数值为 1 的，那么丙投标人的代表数就为“1”，第四个抽取数值为 4 的，那么丁投标人的代表数为“4”第一轮抽球结束；②第二轮抽球确定的是各投标人的名次，同样取四个数值分别为1、2、3、4进行抽取来确定名次优先顺序。第二轮抽球结果：如第一个抽取的数值为 3 的，那么代表数为“3”的乙投标人为第一名；第二个抽球的数值为 1 的，那么代表数为“1”的丙投标人为第二名，第三个抽取的数值为 4 的，那么代表数为“4”的丁投标人为第三名，剩余的甲投标人即为第四名；以此类推。

当有效投标人＜3个时，评标委员会应判定本次投标是否具有竞争性。若评标委员会认为本次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可以否决全部投标。

第二节　定标办法（适用于“评定分离”项目）

一、定标原则

定标应遵循招标人负责制、公开透明、诚信守约的原则。

二、定标组织

（一）定标工作由招标人组织。

（二）由招标人代表、招标人监督小组成员、招标代理机构人员、受邀参加的中标候选人授权代表等参与；

（三）招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定标标准和方法，客观、公正定标，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定标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定标的依据。

三、定标方法

摇号定标法：由招标人代表摇球抽取，按照摇球规则抽中者为中标人；（摇球规则：①第一轮抽球先确定各中标候选人的代表数。首先根据各中标候选人在开标记录表上的顺序号按从小到大的排序来依次确定代表数，例如：甲、乙、丙在开标记录表上的顺序号分别为6、7、8。然后取三个数值分别为1、2、3进行抽取来确定代表数。第一轮抽球结果：第一个抽取数值为2，那么甲投标人的代表数就为“2”，第二个抽取数值为3，那么乙投标人的代表数就为“3”，第三个抽取数值为1的，那么丙投标人的代表数就为“1”；②第二轮抽球确定的是中标人，同样取三个数值分别为1、2、3进行抽取来确定中标人。第二轮抽球结果：如第一个抽取的数值为3的，那么代表数为“3”的乙投标人即为中标人。）抽签结束后由各中标候选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对抽球结果进行签字确认。

四、定标程序

（一）现场签到与身份核验

（二）宣布纪律与定标规则

（三）摇号器具检查：招标人监督小组成员、投标人代表共同检查摇号器具完整性、有效性。

（四）摇号抽取：由招标人代表按照第三点定标方法进行摇号抽取，摇号过程全程展示、全程录音录像。

（五）抽取结果展示

（六）结果确认与公示

由招标人代表当场宣读摇号结果，确认有效。

招标人代表、招标人监督小组成员共同签署《摇号结果确认记录》。

招标人在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中标结果。

五、定标报告

（一）定标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1.定标程序；

2.定标参与人员名单；

3.定标办法；

4.定标结果。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采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制定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_____。

2.工程地点：_____。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资金来源：_____。

5.工程内容：_____。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工程承包范围：_____。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年____月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2.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时足额支付人工费用至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并加强对施工总承包单位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的监督。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按照有关规定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专项用于支付本工程农民工工资。农民工工资拨付周期不超过 1个月。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份，承包人执___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略）

采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制定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的通用条款

第三部分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合同

1.1.1.10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工程招标文件、除投标函及其附录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外的其它投标文件、设计变更联系单或签证单、经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文件或书面协议等。*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乙方解决。

1.1.3.9 永久占地包括：/。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经发包人批准建造的临时设施（包括但不限于工程项目部、生产生活用房等）占地。

1.3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1）《关于印发〈建设工程价款结算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建〔2004〕369号）；

2）人社部发〔2021〕65 号《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规定》；

3）财资〔2022〕136 号《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

4）《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支持建筑业做优做强的若干意见》（浙政办发〔2022〕47 号）；

5）《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建筑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浙政

办发〔2025〕22 号）；

6）《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渣土消纳管理的指导意见》（浙政办发〔2026〕7 号）；

7）《推进建筑施工领域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制度的实施意见》（浙建建〔2018〕348 号）；

8）《关于颁发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8 版）的通知》（浙建建〔2018〕61 号）；

9）《关于营改增后浙江省建设工程材料价格信息发布工作调整的通知》（浙建站信〔2016〕25 号）；

10）《关于规范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文件计价条款的指导意见》（浙建〔2016〕2 号）；

11）《关于在全省工程建设领域改革保证金制度的通知》（浙建〔2020〕7 号）；

12）《省建设厅关于调整建筑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的通知》（浙建建发〔2022〕37 号）；

13）《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浙江省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推广应用的实施意见》（浙建〔2023〕10 号）；

14）《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发挥标准造价作用助推建筑业做优做强的指导意见》（浙建建〔2023〕7 号）；

15）《浙江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领域推行工程款支付担保的实施意见》（浙建〔2024〕5 号）；

16）《关于在全省房建市政工程推行无争议价款结算支付的意见》（浙建〔2025〕3 号）；

17）《浙江省深化建筑垃圾治理实施方案》（浙建城管〔2025〕19 号）；

18）浙建建函〔2025〕320 号《关于调整我省 2018 版建筑安装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的通知》；

19）《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

20）《转发浙江省建设工程价格信息动态管理办法的通知》（温住建发〔2012〕38 号）；

21）《关于贯彻〈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等国家标准的意见》（建建发〔2013〕273 号）；

22）转发《关于在全省推行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履约评价工作的通知》（温住建发〔2014〕302 号）；

23）《关于进一步完善人工动态管理的通知》(温住建发〔2015〕84 号)；

24）《转发关于增值税调整后我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及有关计价调整的通知》（温住建发〔2019〕88 号）；

25）《温州市住建局关于进一步明确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检测费用的通知》（温住建发〔2020〕183 号）；

26）《关于进一步完善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领域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的通知》

（温住建发〔2021〕112 号）；

27）《温州市建设工程施工过程结算合同条款约定和推行工程全过程咨询助推建筑业做优做强的指导意见》（温建高发办〔2023〕1 号）；

28）温州市瓯江口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相关管理文件及其他文件；

上述文件规定若有不一致的，应以最新规定为准。

1.4 标准和规范

1.4.1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现行的国家、省、市施工验收规范、质量评定标准及有关规定。若承包人投标文件技术规范高于上述要求的，则按投标文件技术规范执行*。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1.4.3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国家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按发包人和承包人商定的要求进行施工*。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本合同协议书（2）中标通知书或工程交易单（如有）或直接发包书面资料（3）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有）（4）本合同专用条款及其附件（5）本合同通用条款（6）技术标准和要求（7）图纸（含设计变更联系单或签证单等）（8）招标文件（含工程量清单）及其补充文件、投标文件（含已标价工程量清单）（9）其他合同文件*。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日期7天前*；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纸质施工图3套并附目录清单及与其一致的电子版施工图*；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合同约定范围内所有工程的施工图纸*;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地勘报告的内容：*纸质详勘报告1套并附目录清单*。

1.6.3 图纸的修改和补充

通用合同条款1.6.3项约定为：

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应经图纸原设计人及审批部门同意，并由监理人在工程或工程相应部位施工前将修改后的图纸或补充图纸提交给承包人，承包人应按修改或补充后的图纸施工。没有监理人的批准，承包人不得对施工图的任何部分进行修改。工程实施中以批准的施工图为准，招标阶段采用的图纸与施工图有差异，不应免除承包人为实施本合同工程所应承担的任何责任和义务。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资金月使用计划，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工程总进度计划、工程月进度计划表、与施工有关的必要文件等*;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接到开工通知后14天内，专项施工方案在相应部位施工前14天提交；发包人对承包人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方案）提出修改要求时，承包人应*

7天内修正完成并重新提交；每月25日前向发包人提交下月进度计划；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3套；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纸质及电子版本*；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相应文件后7天内*。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由监理人和承包人在现场各保管一套完整且一致的施工图纸等技术资料*。

1.7 联络

1.7.1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7*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承包人应根据合同工程的施工需要，负责办理取得出入施工场地的专用和临时道路的通行权，以及取得为工程建设所需修建场外设施的权利，并承担相关手续费用和建设费用。需要发包人协调时，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相关手续*。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规划红线作为施工现场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如有不同承包人分别施工不同标段的边界，需要另行明确约定*。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承包人自行解决并自行承担产生的相关费用*。

1.10.4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按下方勾选的方式计取：

□*发包人在招标文件或工程量清单中明确相关费用项目，包含在签约合同价内。*

☑*按发生时另行协商确定。*

1.11 知识产权

1.11.1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按下方勾选的方式计取：

□*除发包人指定外由承包人承担，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按发生时另行协商确定。*

1.13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是，招标工程量清单应当在施工合同签订后90天内完成核对工作，在核价过程中，双方核价人员应具备相应从业资格并在成果上签字和盖章。发包人及承包人对工程量清单核对提出书面请求时，需同时提供书面核对报告，报告应同时包括核对的要求和内容明细、金额、注明图纸的部位、工程量计算书等内容，并做送达及签收的书面记录*。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发包人及承包人应按相关规定对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和数量进行复核，清单中若有项目缺项和工程量误差的，发包人及承包人可以提出核对申请。发包人及承包人对工程量清单核对提出书面请求时，需同时提供书面核对报告，报告应同时包括核对的要求和内容明细、金额、注明图纸的部位、工程量计算书等内容，并做送达及签收的书面记录。*

2. 发包人

发包人应根据工程所需配备发包人代表，同时配备1-2名相关人员到岗履职。

①农民工工资支付：

发包人应做好承包人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缴存情况的审核工作，督促未缴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承包人及时缴存。

②工程渣土长效管理：

建设工程施工前，发包人应对工程项目建筑垃圾总量、回填利用量进行全面准确测算，并到项目所在地城管部门办理建筑垃圾处置手续。

发包人有权开展现场检查，督促承包人落实规范垃圾处置合同分包、车辆装载、车辆冲洗和规范消纳等措施。

工程结算时，发包人有权对建筑垃圾处置核准证、消纳场地接纳回执联、工程竣工结算清单中建筑垃圾工程量三者进行比对：如实际消纳量大于(或等于)工程竣工结算清单中建筑垃圾工程量90%的，按竣工结算清单工程量进行结算；如实际消纳量小于工程竣工结算清单建筑垃圾工程量90%的，可要求承包人提供情况说明并附以佐证材料，无法提供佐证材料的，根据消纳场地接纳回执联工程量进行竣工结算。

③建筑垃圾综合利用：

发包人应加强对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的质量控制，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质量检测，严禁将不合格产品用于施工现场。

④建筑垃圾源头减量：

本工程建筑垃圾源头减量的目标：优化土方平衡，提高渣土场内回填利用率，最大限度减少建筑垃圾外运；严格控制施工现场建筑垃圾产生量，落实建筑垃圾减量化管理要求。

本工程建筑垃圾源头减量的措施：优化场地竖向与土方调配，优先挖方就地回填；施工前深化施工方案，精准材料下料，降低边角废料；现场建筑垃圾分类堆放，可回收碎渣就地利用；承包人编制建筑垃圾减量化专项方案，监理监督实施，落实绿色施工，减少建筑垃圾源头产生。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工程变更的审核确认、已完工程量的审核确认、工程进度款支付的审核、索赔事项的处理、无价材料价格签证、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环境保护、质量、进度）监管、民工工资保证金缴存审核、发包人内部的管理职责等*。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按通用条款规定。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按通用条款规定。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_____*是*_____。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银行保函*□*保证保险*□*融资担保*□*实行资金共管*。

增加：2.9 依法办理施工许可证的项目发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30日内登录“浙江省工程建设数字化管理系统”(以下简称“管理系统”)，点击“工程造价管控”核对与完善参建单位信息与工程造价信息(包括投资立项估算、初步设计概算、施工图预算、招投标信息和中标合同信息)发包人根据“管理系统”上的结算资料完成结算审核并及时上传结算审核报告。“管理系统”上的结算审核报告是拨付工程结算款的有效依据。发包人应督促监理人、承包人按照要求在“管理系统”上及时填报相关信息、提交申请并及时完成审批。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向发包人提供按规范规定应由承包人编制的全套竣工资料，包括施工过程中验收、检查时拍摄或录制的影像资料等，并符合当地相关档案馆等单位的存档要求*。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提供6套竣工图及所需技术档案资料6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60天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纸质及相关电子数据*。

（10）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①实名制管理：

承包人应实施实名制电子考勤管理，做好与*设区市*智慧工地实名制管理应用系统的数据对接工作；

承包人应当在施工现场醒目位置设立维权信息告示牌，明示:①建设单位、施工总承包单位及所在项目部、分包单位、行业监管部门、劳资专管员等基本信息；②劳动用工相关法律法规、当地最低工资标准、工资支付日期等基本信息；③属地行业监管部门和劳动保障监察投诉举报电话、劳动争议调解仲裁申请渠道等信息。

②农民工工资支付：

承包人应当在工程开工建设前，到项目所在地银行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专项用于支付该工程建设项目农民工工资。

承包人应及时向项目所在地银行缴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承包人应当在工程项目部依法依规配备劳资专管员，对分包单位劳动用工实施监督管理。实行分包单位农民工工资委托施工总承包单位代发制度。承包人应当按照与农民工依法约定的工资支付周期和具体支付日期支付工资，且每月至少向农民工足额支付一次工资。农民工离场时，项目部应当与农民工办理离场结算手续，签订离场工资结算确认书，并约定工资支付日期，确保人走账清。

③工程渣土长效管理：

承包人应规范建筑垃圾处置合同管理，其中，建筑垃圾运输业务应当委托给本工程建筑垃圾处置证核准确定的运输单位。

承包人负责根据施工合同约定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编制建筑垃圾处理方案，向项目所在地城管部门进行备案，并在工地出入口做好公示及日常维护工作。

承包人要加强建筑垃圾处置合同履约监管，严格核对建筑垃圾运输车辆，对不具备垃圾处置证、准运证、通行证的工程车辆，要及时清退。杜绝运输单位将建筑垃圾运输至非指定消纳场所，确保运输和处置规范。

承包人与运输、处置单位结算相关费用前应当查验接纳回执。

承包人应在工地车辆出入口安装运行符合标准的数字化管控设备，并根据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等8部门联合印发的《关于浙江省建筑垃圾电子转移联单运行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落实建筑垃圾电子转移联单运行管理，落实出场每车(次)识别，并督促运输单位与接纳场地扫码识别，形成正常转移电子联单后，再与运输、处置单位结算建筑垃圾运输处置费用。工程结算时，承包人需提供建筑垃圾去向及实际消纳量情况。

④建筑垃圾综合利用：

承包人根据招标文件和施工图纸要求使用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的，综合利用产品应符合《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浙江省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推广应用的实施意见》（浙建〔2023〕10号)等规定的产品质量标准要求。

承包人应加强综合利用产品的施工质量控制，对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进行进场检验，严格按照设计要求以及施工规范进行施工和验收。

⑤建筑垃圾源头减量：

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关于建筑垃圾源头减量的要求，优化施工方案，加强施工现场管理，落实施工合同约定的建筑垃圾减量化措施。

⑥ 每月提供实际完成工程量月报表，下月进度计划表，报监理单位及发包人。

⑦ 承包人自行办理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声管理等手续，包括解决施工噪音、物体坠落、材料抛落、建筑垃圾、现场排污等涉及环境保护、卫生、交通、城管等有关部门的问题。需要发包人配合的则发包人给予配合。

⑧ 已完工程成品在竣工验收完成前，均由承包人负责保护工作并承担费用。如有损失，由承包人自费负责予以修复。

⑨ 承包人负责施工场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并承担费用，因施工不当或承包方原因导致邻近建筑物受损需要修复或保护的，由承包人承担费用，并由承包人负责对受损者的相关赔偿责任。

⑩ 负责按建设行政管理部门和相关部门的要求，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如警卫）和提供相应设施（如护板、围栏等），以保护公共安全。

⑪ 承包人需确保投标文件承诺的施工设备、设施稳定投入。

⑫ 按发包人的数字工程管理系统应用管理办法的要求使用数字工程管理平台进行项目信息管理。承包人必须按要求在发包人指定的数字工程管理平台中及时、完整、准确地录入数据及内容等相关项目信息。

⑬ 承包人应参照省、市、区有关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工地管理的要求进行标准化工地建设和文明施工，并与本标段工程规模相适应。

⑭ 对超出发包人提供的临时用地范围以外发生的一切临时工程用地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其所有费用计入投标报价中；发包人提供的临时用地范围内的施工驻地建设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其所有费用计入投标报价中。临时用地使用期为工程竣工证书签发后 2 个月内，逾期发包人将强行清场，其清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如遇特殊情况，需向发包人申请同意后适当延期。临时用地使用退还前，承包人应自费恢复到使用前的状况。如因承包人撤离后未按要求对临时用地进行恢复或进行了恢复但未达到使用标准的，将由发包人委托第三方对其恢复，所发生的费用将从应付给承包人的任何款项内扣除。

⑮ 汛期无条件配合发包人完成防洪排涝工作，该项费用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⑯ 落实工程资金监管要求，签订工程资金监管协议。

⑰ 依法办理施工许可证的项目，过程管理由承包人在 “管理系统” 发起，录入签证单变更估价申请单和资金支付信息。承包人上传线下与各参建单位已协商确认的单据，在线上进行确认，监理人和发包人进行审核。承包人应通过 “管理系统” 报送竣工结算书（包括过程结算）。

⑱ 施工单位应严格执行温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 2024 年 11 月 12 日发布的

《关于建立建筑垃圾减量化工作机制的通知》、2026 年 1 月 31 日发布的《关于开展房屋市政工程建筑垃圾减量化专项治理行动的通知》及相关文件要求，编制专项方案，明确建筑垃圾减量化的具体目标和实现目标的具体措施，包括采用绿色施工技术、优化施工方案、加强施工现场管理等；同时施工单位还应建立过程管控制度，确保各项措施在施工过程中得到有效执行；专项方案的制定应充分考虑项目的实际情况和可行性，确保方案的科学性和实用性。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合同签订前由承包人填写*。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月到岗22天（且不少于每月施工时间的 80%），到岗率以经主管部门认可的实名制电子考勤系统记录数据为准；遇有工程检查、验收或参观等活动时，无特殊原因不得离开施工现场*。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月到岗率不足合同约定的天数，每天计取（5000）元的违约金；连续（3）个月达不到要求且经发包人督促后项目经理仍不能按照约定正常到岗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同时由承包人赔偿发包人由此造成的损失*。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因发生重大安全事故不适合继续担任、生病住院、终止劳动合同关系（提供相关部门或单位证明材料）、被责令停止执业、羁押或判刑等无法继续担任项目经理情形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出申请，发包人同意更换后，报所在地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更换到位的项目经理资格、业绩、信用等级等不得低于原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约定的要求。除上述情形外不允许更换，如承包人擅自更换或者更换不符合要求的，按每更换一人次计取违约金（300000）元；情节严重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应赔偿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计取承包人违约金（300000）元，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原因造成的损失，且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承包人应在签订合同前，须向发包人及监理人提交承包人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合同管理、施工、技术、质量、安全等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名单及其岗位、执业资格证书等，以及各工种技术工人的安排情况，并同时提交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与承包人之间的劳动关系证明和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其具体要求如下表：

承包人人员最低配置要求表

岗位	资格资历要求	数量	备注
项目经理	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同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B类证书；	1	自有
项目技术负责人	具备市政类专业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1	自有
施工员	具备施工员岗位证书	2	自有
质检员	具备质检员岗位证书	1	自有
安全员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证）	1	自有
资料员	具备资料员岗位证书	1	自有
造价员	具备二级以上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证书（或2018年7月前取得的注册造价师证书）	1	按需求进场。

注：项目实施中承包人人员的人数可根据实际施工情况适当减少，人员的进、退场情况应事先取得发包人的书面同意。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计取承包人的违约金（300000）元，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原因造成的损失，且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　*未经批准不得擅自离开施工现场，另遇有工程检查、验收或参观等活动时，无特殊原因不得请假。*

3.3.5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因发生重大安全事故不适合继续担任、生病住院、终止劳动合同关系（提供相关部门或单位证明材料）、被责令停止执业、羁押或判刑等无法继续担任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情形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出申请，经发包人同意更换后，报所在地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更换到位的人员资格、业绩、信用等级等不得低于原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约定的要求。除上述情形外不允许更换，如承包人擅自更换或者更换不符合要求的，技术负责人每更换一人次计取违约金（150000）元；其他关键岗位人员每更换一人次计取违约金（80000）元*　。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月到岗率不足合同约定的天数，每减少一天每人次计取违约金（2500）元；连续（3）个月达不到要求的或者因到岗率不足累计违约金额达到履约保证金（100）%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同时由承包人赔偿发包人由此造成的损失。*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等国家相关法规文件明确禁止的分包工程*。

3.5.2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仅限劳务分包以及承包人不具备资质的工程，按法律法规允许分包的分项工程。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按照现行法律法规程序提前60天向发包人申请分包内容。分包人资质应符合有关资质要求，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后方可进行分包。需承包人提供总承包管理、协调和配合服务的专业工程，无论是否属于合同约定的承包范围，承包人均应配合进行分包并承担连带责任。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承包人应按分包合同的约定及时足额支付合同价款给分包人，保障分包单位本项目的农民工工资及安全文明施工费及时足额支付。如因承包人无故拖欠分包人工程款，造成本工程进度拖延或其他不良影响的，按本合同16.2.2承包人违约的责任处理*。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在竣工工程未交付发包人之前，承包人须按发包人的要求对未完工程和已完成工程成品进行保护，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承包人投标报价内。保护期间发生的损坏由承包人负责修复，并承担所发生的费用。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履约担保形式为经发承包双方共同认可的工程保函（□银行保函□保证保险□融资担保，金额为签约合同价的（2%），履约担保出具后任何单位不得无故拒绝。发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10）天内解除履约担保*。

承包人应保证履约担保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前足额且持续有效。非承包人原因导致的工期延长，承包人应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履约担保不能按时办理或失效的，每天按保函金额的（1%）计取违约金，从逾期办理保函或失效之日起算，且承包人应及时对履约担保进行补办和续保，所产生相关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3.9 工程价款应专款专用

增加3.9.1款：

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给承包人的各项价款应专用于合同工程。承包人必须在发包人指定的银行开户，并与发包人、银行共同签订《工程资金监管协议》，接受发包人和银行对资金的监管。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授权进行本合同工程开户银行工程资金的查询。发包人支付的工程进度款应为本工程的专款专用资金，不得转移或用于其他工程。发包人的期中支付款将转入该银行所设的专门账户，发包人及其派出机构有权不定期对承包

人工程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责令承包人限期改正。否则，将终止月支付，直至承包人改正为止。

4. 监理人

4.1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按《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T50319-2013》规定的工程质量监督、进度控制、安全管理、核实工程量工程款等工作*。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监理人应当根据发包人授权及法律规定，代表发包人对工程施工相关事项进行检查、查验、审核、验收，并签发相关指示，但监理人无权修改合同，且无权减轻或免除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任何责任与义务。监理人在行使下列权力前需要经发包人事先批准：*

（1）根据第4.3款，同意分包本工程的某些非主体和非关键性工作；

（2）确定第7.6款产生的费用增加额；

（3）根据第7.3款、第7.8款发布开工通知、暂停施工指示或复工通知；

（4）决定第7.5款、第7.7款下的工期延长；

（5）审查批准技术规范或设计的变更；

（6）根据第10.3款发出的变更指示，其单项工程变更或累计变更涉及的金额超过了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规定的金额；

（7）确定第10.4款下变更工作的单价；

（8）按照第10.7款决定有关暂定金额的使用；

（9）确定第10.8款项下的暂估价金额；

（10）确定第19.1款项下的索赔额。

如果发生紧急情况，监理人认为将造成人员伤亡，或危及本工程或邻近的财产需立即采取行动，监理人有权在未征得发包人的批准情况下发布处理紧急情况所必需的指令，承包人应予执行，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由监理人按第4.4款商定或确定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1）监理人超出合同约定权限的指令，承包人有权提出异议，如监理人对于承包人合理的异议不予接受，则承包人可要求发包人就该事项作出处理决定；（2）对于监理人更换其委派的监理人员的，监理人在征得发包人同意后应当提前48小时书面通知承包人；（3）监理人对其监理人员的任何授权，承包人均应当要求监理人提供书面的授权证明，否则，承包人有权拒绝接受监理人员的指令；*。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2）/；

（3）/。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质量要求合格。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条件，承包人必须无条件返工到合格为止，并承担全部返工费用；若返工后仍不能达到约定要求的，发包人按不合格部分造价扣除承包人的工程款，承包人还须支付不合格部分造价两倍的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不超过质量担保金额*。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24* 小时。

隐蔽工程验收过程、验收部位除办理纸质验收记录，还应留置验收部位、验收过程、主要验收人员现场验收照片、影像等资料。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要求创区级文明标化工地。按合同建设目标和工程所在地相关主管部门有关安全生产的要求开展施工活动，配置符合要求的企业和项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组织制定并实施项目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如遇突发影响施工安全的紧急情况，应立即向监理人、发包人报告后暂停施工，不得违章作业、冒险施工。承包人应服从和配合监理人、发包人及相关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的检查与监督。*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要求创区级文明标化工地标准：1、承包人必须做好施工现场的安全围护栏（网）等防护措施，并设置必要的警示牌，做到文明施工，安全施工，建立重大事故报告制，加强安全教育，采取必要的一切防护措施，必须消除一切不安全隐患的存在和发生，协调处理好和周围住户的关系；2、按有关规定进一步规范建筑工地安全文明管理水平，加强“智慧工地”建设，全面推进安全责任保险制度，具体参照《省建设厅关于调整建筑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的通知》；3、按有关规定做好文明施工，保证施工场地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要求，承担自身原因造成的损失和罚款，具体参照《关于全面开展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标准化工地创建活动的通知》（温住建*

发〔2011〕19 号）文件、《转发关于规范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计取的通知》（温住建发〔2016〕58号）文件执行。4、要求创建而实际未创建标化工地的，不计算创标化工地增加费，并在结算时扣除30%的安全文明施工费作为违约金；创建过程中，在市、区政府或有关部门组织的检查中因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被通报批评的，承包人支付给发包人安全文明施工费的10%的违约金。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对安全文明施工费承包人应专款专用，在财务账目中应单独列项，不得挪作他用，主动接受监理人、发包人及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适用于工期在1年以内的工程）发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后（28）内预付安全文明施工费总额的（50%），剩余部分与进度款同期支付。*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对特殊工艺施工、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施工应按规定办理审批手续，并按当地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求组织专家论证。*

监理人、发包人对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的批准，仅表示对施工技术方案的认可；如构成工程变更或者涉及合同价款调整的，经承包人提出并经监理人、发包人审批后作为结算依据。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接到开工通知后14天内，专项施工方案在相应部位施工前14天提交；发包人对承包人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方案）提出修改要求时，承包人应7天内修正完成并重新提交；每月25日前向发包人提交下月进度计划* 。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相应文件后7天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相应文件后7天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不得晚于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发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获得工程施工所需的许可* 。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 。

7.3.2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9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发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或赔偿承包人的损失。

7.4 测量放线

7.4.1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发包人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放样，并在现场进行交验与书面交接，具体期限另行通知。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除通用合同条款之外的其他情形：*1.重大设计变更，2.其他情形：/*。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天按（3000)计取违约金*。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不超过合同价的（3）%*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可预见的不利物质条件（1）对于合同条款中已经明确指出的不利物质条件无论承包人是否有其经历和经验均视为承包人在接受合同时已预见其影响，并已在签约合同价中计入因其影响而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2）对于合同条款未明确指出，但是在不利物质条件发生之前，监理人已经指示承包人有可能发生，但承包人未能及时采取有效措施，而导致的损失和后果均由承包人承担。

7.7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8~10）级持续24小时的大风（含台风）并且气象部门发布台风黄色及以上预警，或实测阵风风力达到7级（13.8m/s）及以上并且气象部门发布相关预警 ，导致室外和高空作业必须停止 ；*

（2）*24小时降雨量达到150毫米以上，或气象部门发布暴雨红色预警，导致施工现场发生严重积水、洪涝或边坡失稳等问题* ；

（3）*日最高温35摄氏度以上且持续3天以上，并且气象部门发布高温预警或地方政府明确要求所有户外建筑工地停止作业 ；*

（4）*遭遇强寒潮袭击，最低气温连续三日降至-3℃及以下，或出现严重影响施工的冻雨、道路结冰及大雪，导致无法作业* ；

承包人为克服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虽然采取了合理的措施，但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发生后，仍导致了工程现场损失，则参照通用合同条款17.3处理。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对工期的影响

（1）异常恶劣气候的时间，监理人将根据承包人的申请和提交的证明予以评定，但在评定时还将考虑按同等标准，用施工期限内其他月份良好的气候的时间予以抵补。恶劣气候在每个月对工程进度影响的评定，应在整个合同期内予以累计。

（2）若恶劣气候只是对局部工程有影响，承包人应采取合同措施予以弥补，而不

能推迟工程的总工期。

（3） 受本款所述的恶劣气候影响的分项工程，必须在工程施工进度网络计划的关键线路上，监理人方能考虑延长工程总工期。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提前竣工的奖励：不奖励。

8. 材料与设备

8.4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清点后由承包人妥善保管，保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因承包人原因发生丢失毁损的，由承包人负责赔偿；监理人未通知承包人清点的，承包人不负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由此导致丢失毁损的由发包人负责。保管费用计入投标报价。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使用前，由承包人负责检验，检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检验费用计入投标报价。

项目开始施工前施工单位需对原地面标高进行测量复核，业主也可委托第三方对测量结果进行复核，最终石渣卸载量由施工、监理、业主三方确认，本项目卸载后的石渣和沟槽开挖多余的石渣需运至业主指定场地，暂定运距5km，实际运距以三方确认单为准，运距费用增减按以下公式计算（不含税）：3KM以内按1.2元/T*KM，3-5KM按0.9元/T*KM，5-10KM按0.8元/T*KM,10KM以上按0.7元/T*KM；

石料体积计量换算为重量的计量换算系数规定如下表，如投标人认为该换算系数不准确，在工程量清单单价中考虑，投标后不再调整。

石料体积与重量的换算系数

序号	石料名称	体积计量	重量计量
1	碎石	1m³	1.675吨
2	宕碴	1m³	2吨
3	其他	1m³	按实际密度换算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本工程所需的材料设备原则上由承包人组织采购供应，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范、设计技术文件、招标文件及工程量清单的规定进行采购。1、所有材料设备均应有合格证和质保书，符合相应的技术标准并经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认可后才能使用；2、当承包人因特殊原因需要更换材料设备时，必须经发包人签字认可后方可更换，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并不予计量相关工程量；3、当承包人选定的材料设备质量达不到工程质量目标要求时，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若承包人使用劣质材料设备施工，一经发现，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有权制止使用，甚至停工、返工或终止合同，并按照所使用劣质材料设备的同等价款进行处罚。无论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是否发现和制止，由于使用劣质材料设备施工所引起的一切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1）承包人应按合同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施工设备和修建临时设施。进入施工场地的承包人设备需经监理人核查后才能投入使用。承包人更换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设备的，应报监理人批准。

（2）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承包人按第3.1项（10）目的规定办理。

（3）承包人提供的电力、用水、防台的要求

1)承包人在履行合同期间，应从工程实际需要，根据工地条件及自身设备情况确定从发包人指定的用水接入点的施工供水方案，并负责提供、安装和保养全部施工和生活用水设施，并保证施工用水要求和国家规定的生活饮用水标准持续不断地供水。承包人应自行负责本工程实施过程中的生产和生活用水，并应自行调查淡水水源、输送方式和价格，所发生的费用应视为已全部计入投标报价中，发包人将不另行支付。

2）承包人应对履行合同期间所需全部电力的供应与分配作出配置。承包人应从工程实际需要，根据工地条件及自身设备情况确定从指定的电力接入口接入施工用电或配备发电机组的供电方案，确保施工用电不间断。承包人应承担从发包人提供的指定的电力接入口到在工地内自行布线及自备发电所产生的全部费用，发包人将不另行支付。此外，承包人应根据工程需要配备发电机组，作为后备电源，以保证电网停电时能继续进行施工。承包人应负责安装、联接、操作、维修、燃料供应等，直至竣工证书签发之日止。

3) 承包人负责就建立临时电力系统同当地政府和电力部门联系，提出申请并取得批准。承包人应负担此项修建、安装、维护和修理的费用，并向供电管理部门缴纳有关费用。发包人可以对此予以协助。

4) 本工程竣工时，承包人应根据监理人的指令对所安装的发电与配电系统(含变压器)进行拆除、清运或移交，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 本项目工程所在区域受台风、季风影响频繁。针对本项目施工地点的水文、地质、气象等情况，承包人应针对各种可能出现的情况制定预案，这些预案包括抗台、防风、防汛、工程防护、避潮汛等，该预案应符合有关部门的规定，并取得有关部门的同意。承包人在合同履行期间执行预案和措施所发生的费用认为已包含在工程量清单的报价中。未执行预案和措施进行施工而造成的一切损失或后果发包人将不承担任何责任。

6）施工方所需临时设施（含生活区，办公区等）的用水、用电等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9. 试验与检验

9.1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由承包人承担*。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由承包人承担*。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由承包人承担*。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按设计文件执行* 。

10. 变更

10.1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执行温建建[2010]316号文件《关于印发加强政府投资项目工程造价控制的意见的通知》。工程变更引起工程量的减少或增加，承包人不得因此拒绝施工。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1）*变更后分部分项工程与承包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有适用综合单价的，且变更后单条工程量增加或减少15%以内，按承包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原综合单价执行；*

□（2）*变更后分部分项工程与承包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有适用综合单价的，且变更后单条工程量增加或减少超过15%以外部分：*

□a*在发放中标通知书之后，签订合同之前招标人对中标人投标文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进行合理性分析，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不合理报价的，发承包双方协商确定合理的综合单价作为清标价格，增加或减少超过15%以外部分的工程量按该清标价格执行。约定清标如下表：*

序号	分项工程（含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及计量单位）	工程量	最高投标限价	投标单价	清标价格	备注

□b*如无清标价格清单的，按本合同专用条款 10.4.1（3）（4）条约定重新进行组价，增加或减少超过15%以外部分的工程量按重新组价的综合单价执行。*

□c*其他调整方法（如GB/T50500-2024《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

□（2）*变更后分部分项工程与承包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有适用综合单价的，按承包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合价金额占合同总价 2%及以上的分部分项清单项目，其工程量增加或减少超过本项目工程量 15%以上；或承包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合价金额占合同总价不到 2%的分部分项清单项目，工程量增加或减少超过本项目工程量 25%以上，该分部分项清单超过约定幅度外部分工程量的综合单价按本合同专用条款 10.4.1（3）（4）条约定调整。*

（3）*变更后分部分项工程与承包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没有适用的综合单价，由承包人重新进行组价，按照本合同约定计价依据组成新的综合单价乘以承包人报价浮动率=（1-中标价/最高投标限价）×100%，以上中标价和最高投标限价均扣除暂列金额、暂估价，报发包人审核后确定。确定综合单价时，施工取费费率按本合同约定的费率标准执行，取费基数的计算口径、人工材料机械的基准价格应与编制最高投标限价相同。合同中约定的人工、材料、机械可调整的内容，仍按本合同约定调整；合同中未约定的，*

按□施工期/☑基期信息价（或签证价）确定。

（4）本合同执行《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8版）》、如计价依据无信息的，则参考工程项目施工月份的温州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中心发布的《温州工程造价信息（综合版）》中的增值税除税信息价；如《温州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综合版）》中未有该材料增值税除税价格依次套用《浙江造价信息》。如《温州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综合版）》、《浙江造价信息》均没有增值税除税信息价的，由监理人、发包人、承包人进行市场实际调研询价共同协商确定（含运杂费），该部分材料增值税除税价格以双方协商共同确定的市场价（取费仅计税金）计入，不再下浮。

10.5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专业工程的明细详见附件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1* 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1* 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由监理人报发包人批准后指令全部或部分地使用，或者根本不予动用。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否；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____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_____；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_____。

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_%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_%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

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_____。

（1）*价格调整范围*

调整范围包括人工、金属材料、水泥、砖瓦、灰、砂石及混凝土制品、玻璃及玻璃制品、管材类、电线电缆及光纤光缆、电气线路敷设材料、水、电、燃料动力材料等当地、所在地地级市、浙江省发布的建材价格信息包含的所有建材（可根据最高投标限价人材机汇总表中占比较大的材料应列入调整范围）。

□*未发布信息价或者约定品牌要求的材料，参照同类产品信息价的波动幅度，调差原则与本条款材料价格调整方式一致*　　。

（2）*风险分摊约定比例*

□*（适用于合同工期 6个月以上的工程项目）承包人承担 （0%~±5% ）的人工和单项材料价格风险，超过部分由发包人承担或受益；*

□*（适用于合同工期 18个月以上的工程项目）承包人承担（0%~±3% ）以内的人工和单项材料价格风险， 超过部分由发包人承担或受益。*

（3）*价格调整计算方法*

根据工程实际进度对应月份的信息价，与基准价格相比扣减风险费用后，计算全部或部分人工、材料、机械价差，调整合同价格。

□*按月分段结算的工程，根据当月的信息价，结合当月完成工程量调整价差。*

□*按形象部位分段结算的工程，按照合同约定的工程形象进度划分不同阶段，根据相应月份的信息价算术平均值，分段计量，调整价差。*

□*按整体工程一次性结算的工程，按照工程实际进度对应月份的信息价加权平均或算术平均调整价差。*

价格调差仅计取税金。

11.2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

政策性文件引起合同价款是否调整：□*是* □*否*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今后除工程量清单修正、变更（包括设计变更和依据发包人指令的工程范围变更）、人工材料动态管理和因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外均不再调整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已包含在合同综合单价中，由投标人在报价中综合考虑各项风险费用。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变更、人工及材料

动态管理、因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按本合同相关条款规定执行。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工程预付款的支付比例为扣除暂列金额后签约合同价的（10%），其中工资性预付款比例（签约合同价的1%），工程预付款不包括需单独支付的安全文明施工费。*

预付款支付期限：*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7天前支付*。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从工程进度款达到合同价款的20%起分3期等额扣回。如进度款不足抵扣应扣回的预付款，则将全部进度款抵扣后剩余部分在下期的进度款中扣回。*

☐*预付款不扣回，作为每次应支付工程款，当工程款支付累计金额达预付款后，下次工程款按实支付。（适用预付款金额较小项目，且工程进度款支付需配套说明）*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承包人应在发包人支付预付款7天前提供预付款担保。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现金、支票、汇票、转账、银行保函、融资担保公司保函或者保险机构保证、保险、保单。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月计量*。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但确认的工程量和单价仅作为本期工程款支付的依据。承包人应于每月25日前报送经监理人审批的工程量报告，并附具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其他有关资料*。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不适用。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不适用。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进度付款证书最低限额：200万元，工程款根据合同第3.9.1条要求必须汇入三方工程资金监管账户。按工程进度款逐月支付工程款，承包人在每月25日前提供已完成工程量及价款报表给监理单位和发包人，经监理单位现场监理工程师核实和发包人现场代表认可后据此支付该月完成工程量85%的工程进度款；当本工程进度款支付至已完成工程量价款的85%时，将停止支付工程进度款；通过工程竣工验收后

支付至已完成工程量价款的90%，项目竣工验收材料归档后支付至已完成工程量价款的95%，办理竣工结算审计后支付如下：采用现金形式的，付至结算价的98.5%，工程结算价的1.5%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工程质量保证金如采用保函（银行保函、保险机构保证保险保单和融资担保公司保函）的，则承包人提供同等金额（工程结算价的1.5%）的保函（必须经发包人认可）后支付余款；工程质量保证金在缺陷责任期（24个月）满后不计息退还）。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当期按 12.1、12.3 款计量工程量价款的（85%）工程价款。工程变更、索赔、现场签证等办理完毕的，计入当期工程进度款。*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不适用。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发包人应在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14）天内完成支付*，若发包人在每月25日未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发包人代表将不予签证，累计至下月支付。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支付应付工程进度款的利息，利率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执行，时间为从约定应付之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逾期支付超过56天的，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两倍支付违约金。*

（3）*发包人每月签发的工程量审核报告、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仅为本期工程进度款支付依据，不作为发包人已同意、批准或接受了承包人完成的相应部分工作或已确认计量结果。*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24*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13.2.5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违约金按工期违约同等额度进行处罚，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经催促后在合理期限内仍不移交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施工合同，承包人须赔偿发包人由此造成的相关损失*。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1）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2）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 。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7）天内退场*。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承包人在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施工内容，且通过各方责任主体竣工验收合格后90日内，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并提交完整的工程结算资料一套。超过90日未提交竣工结算资料，经发包人催告后28日，承包人还不提交竣工结算资料的，发包人可根据自有资料办理竣工结算手续，且视为承包人认可竣工结算结果。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施工合同、补充协议、招标文件（含工程量清单以及招标补充文件）、投标文件、工程施工图纸、竣工图纸、施工方案以及经确认的工程变更、工程索赔、现场签证，相关施工记录，〔各分段节点工程结算审核报告、〕工程款收款证明、逾期付款利息计算书等相关资料*。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完成竣工结算审核的期限：自承包人提交真实、完整的结算送审资料至发包人出具结算审核报告最长不超过6个月，必须按照工程合同约定的期限完成工程结算审核工作。

（1）发包人超过合同约定期限未办结工程结算审核时，发包人须向承包人出具无争议部分结算审核书，无争议部分结算审核书明确无争议的金额、争议问题的造成原因、发承包双方各自主张的金额和理由，以及受委托的工程造价咨询人的建议意见等内容，发包人先支付承包人无争议部分的结算款，争议部分重新进行复核或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2）结算其它要求：工程结算由发包人委托相关单位审核，结算审核费用承担按照谁委托谁付费的原则。

（3）承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予确认审核结算的责任：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或工程造价咨询人）提出的核实意见后的28日内，不确认也未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发包

人提出的核实意见已被承包人认可，发包人可单方办理竣工结算手续。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7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缺陷责任期终止后7天内 。*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缺陷责任期限（24）个月，自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其余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是。

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3.7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3）*种方式：

（1）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1.5%的工程结算价款总额，保函形式为□银行保函□保证保险□融资担保□其他 ）*；

（2）*1.5*%的工程款；

（3）其他方式:质量保证金为工程结算价款的1.5%，或采用同等额度见索即付保函（银行保函或保险保函）。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3）*种方式：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其他扣留方式:*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或待承包人提交同等额度见索即付保函（银行保函或保险保函）后，不在工程结算款中扣留质量保证金*。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15.3.3质量保证金的退还

质量保证金按以下第*（1）*方式退回：

（1）*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2）*建筑工程：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满1年返还质量保证金的30%，满2年返还全部预留的质量保证金*。

（3）*市政工程：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满1年返还全部质量保证金*。

（4）其它：_____。

15.4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按本合同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执行*。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工期予以顺延，费用不予补偿*。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3）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工期予以顺延，费用不予补偿*。

（5）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工期予以顺延，费用不予补偿*。

（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工期予以顺延，费用不予补偿*。

（7）发承包双方须在无争议部分结算审核书签署意见，发包人按本合同约定及时支付无争议部分工程价款。发包人不得以审计或结算审核结果未出具为由拒绝或者迟延支付应当支付的工程价款。

（8）其他：/。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28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机械设备未按投标承诺及时到位；

（2）施工项目班子未按投标承诺及时到位；

（3）承包人未达到投标时所承诺的诚信、技术标准；

（4）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或挂靠（借用）的；

（5）承包人违反第8.9款〔材料与设备专用要求〕的约定，未经批准，私自将已按照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或设备撤离施工现场的；

（6）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工程质量达不到标准要求，又拒绝清除不合格工程；对上报审核的工程量、工程联系单与实际施工情况不符的；

（7）承包人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已造成或预期造成工期延误；

（8）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内，未能对工程接收证书所列的缺陷清单的内容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缺陷进行修复，而又拒绝按监理人或发包人指示再进行修补；

（9）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

（10）项目已具备开工条件，因承包人原因，承包人未能按期开工；

（11）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未按承诺或未按监理人的要求及时配备合同约定的关键施工设备；

（12）经监理人和发包人检查，发现承包人有安全问题或有违反安全管理规章制度的情况；

（13）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工程质量未达到标段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要求的；

（14）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将发包人支付给承包人的各项价款转移或用于其他工程；

（15）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未按承诺或未按监理人的要求及时配备称职的主要管理人员、技术骨干，或未按规定替换，或撤离职守的；

（16）承包人违反安全文明施工的；

（17）承包人违反投标人须知规定，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承包人在投标时提供了虚假资料的。

（18）承包人项目部人员未做好考勤工作的；

（19）承包人项目部人员（包括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施工员、安全员、质检员，下同）因死亡或丧失劳动力原因需更换的，承包人需提供证明文件，不低于原被更换人员资质等级的人员代替，承包人存在造假的。

（20）项目部人员在技术资料及安全台账中或履行职责时签名冒名的。

16.2.2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通用合同条款16.2.2项细化为：

（1）承包人发生第16.2.1（6）目约定的违约情形时，发包人可通知承包人立即解除合同，并按有关法律处理。

（2）承包人发生除第16.2.1（6）目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形时，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承包人应承担其违约所引起的费用增加、发包人损失和（或）工期延误。

（3）经检查证明承包人已采取了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具备复工条件的，可由监理人签发复工通知复工。

（4）承包人发生第16.2.1项约定的违约情形时，无论发包人是否解除合同，发包人均有权从应付或到期应付给承包人的任何款项中或采用其他方法向承包人课以违约金，并由发包人将其违约行为上报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具体约定如下：

a.承包人发生第16.2.1项（1）目中的违约情形，在发包人向承包人发出书面通知的14天内未见纠正后，发包人将酌情向承包人课以1%签约合同价的违约金。即使缴纳了违约金，承包人仍应按合同规定继续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其缺陷修复。

b.承包人发生第16.2.1项（2）目中的违约情形，在发包人向承包人发出书面通知的14天内未见纠正后，发包人将向承包人课以材料、工程设备和机械台班费价值两倍的违约金；

c. 承包人发生第16.2.1项（3）目情形，在发包人向承包人发出书面通知的14天内未见纠正后，即使缴纳了违约金，承包人仍应按合同规定继续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其缺陷修复。监理已验收的进场的不合格材料 ，现场予以销毁。对上报审核的工程量、工程联系单予以退回后重新上报；发包人将按每一情形酌情向承包人课以15万元的违约金。

d.承包人发生第16.2.1项（4）目情形,则按第7.5.2款规定处理；

e.承包人发生第16.2.1项（5）目情形,则按第15.2.8项规定处理；

f.承包人发生第16.2.1项（7）目情形,发包人有权按第7.5.2款规定的逾期竣工违约金金额的二分之一乘以未按期开工天数处以违约金；

g.承包人发生第16.2.1项（8）目情形, 在发包人向承包人发出书面通知的14天内未见纠正后，发包人将向承包人课以0.5%签约合同价的违约金；

h.承包人发生第16.2.1项（9）目情形，发包人将责令整改，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i.承包人发生第16.2.1项（10）目情形，则课以1%签约合同价的违约金；

j.承包人发生第16.2.1项（11）目情形，则课以与转移（挪用）资金等额的违约金；

k.承包人发生第16.2.1项（12）目情形，按以下约定处理：

按3.2，3.3款约定，发包人直接在当期工程款中扣罚。

承包人更换人员的违约责任：如同时满足以下条件的可免予处罚：

（一）属正常调换（正常调换有如下3种情形：①投标截止期后90天，双方未签订施工合同，或虽签订了施工合同，但工程不具备开工条件且发包人未按合同规定支付工程款；②非承包人原因连续停工超过90天且发包人未按合同规定支付工程款的；③被替换人死亡、重疾或丧失劳动力原因等影响其施工职责的正常履行的，且需提供三甲医院的相关证明）；

（二）替换人的资格、技术职称等条件不低于合同强制性资格条件且同时不低于原中标人员同等条件；

（三）按规定提交项目部人员调换申请，报发包人审查并获得批准。

l.承包人发生第16.2.1项（13）目情形，按现场安全文明规定进行处罚，处罚累计总额不超过合同价的2%，如发生安全事故应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并及时作出处理，并承

担相应的一切责任。

m.承包人发生第16.2.1项（14）目情形，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承包人在投标时提供了虚假材料的，课以5%签约合同价的违约金。

n.承包人发生第16.2.1项（15）目情形，缺勤视为未到位，违约金按未到位处罚；缺勤半天视为不到位半天，违约金按未到位违约金的1/2进行处罚。

o. 承包人发生第16.2.1项（16）目情形，经查实造假一人•次，承包单位需承担50万元的造假赔偿。

p. 承包人发生第16.2.1项（17）目情形，每发现一次予以500元/次以上的处罚。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发生下列情况时，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承包人必须在发包人正式函件送达后规定时间内无条件退场，并做好人员、设备撤离事宜，向发包人移交全部工程及工程资料。

1)如因承包人原因，在施工中出现工程进度明显滞后于经监理和发包人批准的施工组织进度计划且承包人提出的弥补措施不可行，无法得到监理和发包人认可的情况，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责任，同时还保留向承包人索赔的权利；

2)承包人委派的人员不能满足施工要求的或人员不到位的；

3)承包人无故停工的；

4)承包人不得将本工程转包或违法分包给其他单位，一经发现，发包人将单方面终止合同，向承包人索赔，并追究承包人相应责任。

5）如因承包人原因导致重大安全事故或因承包人进度推进不利造成社会不良影响，发包人将单方面终止合同，向承包人索赔，并追究承包人相应责任。。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双方协商确定 。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1）地震、海啸、火山爆发、泥石流、暴雨（雪）、台风、龙卷风、水灾等自然灾害；

（2）战争、骚乱、暴动，但纯属承包人或其分包人派遣与雇用的人员由于本合同工程施工原因引起者除外；

（3）核反应、辐射或放射性污染；

（4）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非发包人或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

（5）瘟疫。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56*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发包人自行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或安装工程一切险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或安装工程一切险，因投保产生的保险费和其他相关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除建筑工程一切险或安装工程一切险外的其他保险，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是。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20. 争议解决

20.1和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自行和解，和解过程中可组织相关专业工程造价专家进行论证，和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20.2调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请求*当地或上级*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工程造价管理机构）、行业协会或其他第三方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否（采用无争议结算时，争议问题采用争议评审）*。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其他事项的约定：/。

争议评审费用承担方式：/。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20.4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 工程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21.补充条款

21.1在工程项目开工前，施工企业应以企业为单位开设农民工工资（劳务费）专用账户，委托开户银行负责日常监管，并于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工资专户资金须专项用于建设工程农民工工资发放，不得用于农民工工资以外的款项支付。工资款按照现行文件规定的工程款的比例支付或按施工企业提供的工资款数额支付，如建设单位支付的工资款不足以支付当月实际用工费

的，由施工企业负责补足，确保工人及时且足额地拿到工资。具体操作由甲乙双方按现行省市相关规定执行。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略）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略）

附件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略）

附件5：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略）

附件6：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略）

附件7：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略）

附件8：履约担保格式（略）

附件9：预付款担保格式（略）

附件10：支付担保格式（略）

附件11：暂估价一览表（略）

附件12：工程建设项目廉政责任书

附件13：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

附件14：工程资金监管协议

附件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中标人）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_____（工程全称）_____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按照竣工图及变更联系单的范围的内容工程进行保修，承包人必须承担所施工项目范围的一切维护管养、质量问题均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 5 年；

3．装修工程为 2 年；

4．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7．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未列明专业工程的保修期如国家、省、市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没有规定的则保修期为2年；部分材料设备原厂商若有更高的保修期以原厂商提供的标准为准。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2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按规定的时间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费用在质量保修金中扣回。若工程质量验收达不到合同中约定的质量标准，承包方必须无条件返工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并没收履约保证金中的质量保证金。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_____	承包人(公章)：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附件12：

工程建设项目廉政责任书

工程项目名称：_____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项目承发包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施工安装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项目承发包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施工安装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和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乙方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工程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乙方购买项目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建筑施工安装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以及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本责任书作为施工合同的附件，与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为止。

第七条 本责任书一式陆份，由甲乙双方各执陆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13：

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

为落实安全生产的管理要求，确保工程建设的顺利进行，经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共同协商，一致同意如下：

一、发包人在施工开始前向承包人提交必要的施工场地，明确承包人安全生产管理的责任区域和要求，承包人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工作，是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的责任单位。承包人必须建立健全安全生产保证体系，建立健全应急救援体系其相关文件报发包人备案。

二、发包人应积极组织和督促承包人开展安全达标活动，及时传达和部署上级的有关安全生产精神和要求，定期听取承包人的意见和要求。加强安全生产的指导和协调。

三、发包人负责组织对承包人安全规范作业、文明施工情况的检查，定期组织考核；对承包人及有关人员在安全生产工作中有突出贡献或成绩显著的集体、个人应给予表彰和物资奖励。对承包人及有关人员发出的违章、违法行为和存在的问题以及在安全生产、文明等创优达标活动中不积极配合的，发包人有权制止教育、责成其限期整改。

四、凡工地内发生重大安全生产或人员伤亡事故的，由劳动行政部门、司法机关调查处理。发包人可按调查结果，对责任单位按责任违约给予一次性经济的处理。责任违约的经济处理按发包人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布的相关规定扣除。事故造成的经济损失及因承包人责任给发包人造成损失或连带经济责任应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五、承包人要求严格贯彻执行国家和本市颁布的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的要求加强内部安全管理，落实各项安全防护措施，确保工程建设中不发生伤亡事故。

六、承包人要按照安全作业规范针对本工程项目的特点、性质、规模以及施工现场条件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方案，制定和组织落实各项的施工安全技术措施，并向全体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严格按照施工组织设计和有关安全要求施工。深基坑开挖必须按专家会议审查批准的方案实施。

七、承包人进入工地后应明确项目经理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根据建设部建质〔2008〕91号文件要求配置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即劳务分包时施工人员50人以下的工地必须配置1名专职安全管理人员；50-200人应配备2名专职安全管理人员；200人以上应配备不少于3名专职安全管理人员；专业分包队伍配备不少于1人的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建筑工程、土木工程、管线工程、设备安装工程参照文件规定依据工程面积、造价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组成安全管理组负责工地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并将名单报发包人备案。承包人要建立健全安全生产保证体系，落实各级安全责任制，完善各项安全生产制度（包括奖惩制度）：按照”谁施工谁负责”的原则，负责单位内部和施工责任区域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八、承包人对各分包单位及外聘人员的安全生产工作要纳入本单位统一管理的范围，明确要求，签订管理协议；要加强对全体施工人员安全作业、文明施工和自我保护的宣传教育；做好上岗前的安全培训，特殊工种作业人员必须做到持证上岗：禁止未经培训、未持证人员上岗作业。严格执行各种安全操作规程，确保施工安全。

九、承包人要按照“安全自查，隐患自改、责任自负”的原则加强对施工责任区的日常安全检查。及时制止和处理各类违章违法行为。对查获的隐患要及时落实整改措施，消除隐患。

十、承包人应主动接受发包人在安全生产工作上的业务指导，检查和督促，服从管理；对发包人的工作

布置和组织的活动要积极贯彻实施和参加。对发包人工作人员利用职权营私舞弊、有意刁难的违法行为，有权检举揭发，要求处理。

十一、承包人因疏于管理违章违法作业发生安全事故或造成人员伤亡的，应在积极抢救受伤人员、保护现场的同时，严格按安全事故上报的规定时限向发包人和当地劳动行政部门汇报，不得迟报瞒报。

十二、承包人未履行本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约定内容的，发包人有权不予返还安全风险抵押金，因此造成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且发包人有权直接从应付工程价款中扣除。

十三、本协议中未涉及的有关条款，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可根据需要协商补充修改。

如与国家和本市的有关法规不符的，应按国家和本市的有关法规执行。

十四、本协议作为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在工程合同及本协议签字盖章后生效，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表人：　　或委托代表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14：

（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时应与发包人指定的银行签署工程资金监管协议，工程资金监管协议内容在保证本项目资金有效监管的前提下由三方共同商定）

工程资金监管协议

发 包 人：_____(以下简称“甲方”)

承 包 人：_____(以下简称“乙方”)

经办银行：_____(以下简称“丙方”)

为了促进_____(项目名称)的顺利实施，管好用好建设资金，确保工程资金专款专用，同时为承包人提供便捷有效的银行业务服务，根据_____(项目名称)合同条款有关规定，经甲、乙、丙三方协商，达成协议如下：

1.资金管理的内容

(1)乙方为完成 _____(项目名称)工程成立的项目经理部在丙方开设基本结算户；

(2)甲方应按合同规定将工程款(质量保证金除外)汇入乙方在丙方开设的账户；

(3)乙方应将流动资金及甲方所拨付资金专项用于 _____(项目名称)；

(4)丙方应为乙方提供便捷有效的银行业务服务，并接受甲方委托对乙方在丙方开设的基本结算户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2.甲方的权责

(1)按照 _____(项目名称)合同有关条款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工程款；

(2)在发现乙方将本项目资金挪用、转移时，甲方有权中止工程支付，直至乙方改正为止；

(3)不定期审查丙方对乙方的资金使用监督情况，如丙方不能履行其责任，甲方有权随时终止本协议；

(4)在乙、丙双方发生争议时，甲方应负责协调、解决。

3.乙方的权责

(1)项目经理部成立以后，乙方应尽快在丙方开设基本结算户；

(2)确保本项目资金专款专用，不发生挪用、转移资金的现象；保证不通过权益转让、抵押、担保承担债务等任何其他方式使用基本结算户的资金；

(3)办理材料、设备等采购业务金额在万元以上的，应出示购货合同、协议和发票；在办理总额超过万元以上的采购业务时，应将合同、协议和发票复印件送丙方备案；购买应急材料、设备时可先办理支付手续，但事后必须补备有关资料；

(4)用银行转账支票办理支付款项时，必须将转账支票送交丙方，由丙方负责办理支票转付手续；

(5)向分包单位支付工程进度款时，应附甲方批准分包的文件；

(6)向上级单位缴纳管理费、机械设备及周转材料租赁摊销费等款项时，应附上级单位出具的转账通知等有关资料，以确保资金专款专用。

4.丙方的权责

(1)成立_____(项目名称)工程资金管理服务小组，明确业务流程，提高工作效率，杜绝“压票”现象；

(2)根据乙方提供的购货合同、协议和发票，检查其所购材料、设备是否用于_____(项目名称)工程建设，对本标段以外的购货款项，有权拒绝办理，并及时报告甲方；

(3)根据乙方与分包单位签订的合同及支付文件，检查其支付款项是否符合有关条件，向分包单位以外单位的支付有权拒绝办理，并及时报告甲方；

(4)根据乙方提供的上级单位出具的转账通知等有关资料，办理管理费、机械设备及周转材料租赁摊销费等款项的支付；对超出转账通知等有关资料以外的支付，有权拒绝办理，并及时报告甲方；

(5)定期将乙方前一个周期的支付情况，整理后书面报送甲方；乙方复印备案的材料一并送甲方。

5.甲、乙、丙三方都应履行保密责任，不得将其他两方的业务情况透露给三方以外的其他单位或个人。

6.本协议有效期自乙方在丙方开户起，至工程交工验收甲方向乙方颁发交工验收证书后结束。

7.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方牵头，三方协商解决。

8.本协议正本三份、副本___份。合同三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___份，当正本与副本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承包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经办银行：（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编制

（一）工程量清单编制须按《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实施，所采用的表格格式如下（具体详见附件）：

（1）招标工程量清单封面

（2）招标工程量清单扉页

（3）编制说明

（4）分部分项工程清单与计价表、施工技术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5）施工组织（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6）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7）暂列金额明细表

（8）材料（设备）暂估单价及调整表

（9）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10）专项技术措施暂估价表

（11）计日工表

（12）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

（13）主要工日一览表

（14）发包人提供材料和设备一览表

（15）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16）主要机械台班一览表

（二）招标控制价编制应按省建设厅、省财政厅和省发改委联合颁布的计价政策性文件以及建设主管部门颁布的相关政策性文件实施。

（三）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设置专门条款明确最高投标限价，防止投标人围标抬价。最高投标限价不得高于招标控制价，不得高于批准的概算造价。

（四）为防止投标人恶意低价竞标，招标人可以在招标文件中设置风险控制价。

（五）工程量清单计价相关事项依据《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实施。

（六）投标人应根据工程的实际，结合现行安全文明施工规范、施工现场管理规定要求、扬尘污染防治标准、安全文明施工标化工地创建等要求，采取合理措施，进行相应报价。

附：1.招标工程量清单封面（格式）

2.招标工量清单扉页（格式）

3.招标工量清单编制说明（格式）

4.工程量清单格式详见投标文件商务标格式中的有关栏目（略）。

附件1：

招标工程量清单封面

_____工程

招标工程量清单

招　标　人：_____
（单位盖章）

造价咨询人：_____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2：

招标工程量清单扉页

_____工程

招标工程量清单

招　标　人：_____　　**造价咨询人：**_____
（单位盖章）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_____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编　制　人：_____　　**复　核　人：**_____
（造价工程师签字盖专用章）　　（造价工程师签字盖专用章）

编 制 时 间：　年　月　日　　编 制 时 间：　年　月　日

附件3：

编制说明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1.工程概况：建设地址、建筑面积、建筑高度、占地面积、经济指标、层高、层数、结构形式、定额（计划）工期、质量目标、施工现场情况、自然地理条件、环境保护要求等。

2.编制依据：计价依据、标准与规范、施工图纸、标准图集等。

3.采用（或经合同双方批准、确认）的施工组织设计。

4.综合单价需（或已）包括的风险因素、范围（幅度）。

5.采用的计价、计税方法。

6.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注：1.工程概况须根据不同专业工程特征要求进行表述；

2.必要时有关工程内容、数量、数据、工程特征等可列表表示；

3.不同计价阶段应列明相应阶段涉及量、价、费的计价依据及取定标准。

第六章　图纸（另册）

（内容由招标人提供）

□图纸清单

设计人：_____ 第 页共 页

序号	图号	图纸名称	日期	备注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依据设计文件要求，本工程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必须达到以下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及省、市、行业的一切有关法规、规范的要求。本次招标所涉及的标准、规范，应符合国家有关法规、条例和规范的最新规定，如是国外相应标准，则须得到招标人的认可。

1 国家及行业和当地标准及规范

2 设计图纸及说明

3 物料规范

4 施工规范

5 上述标准及规范若有冲突，以要求较高较新者为准。建设依据还包括相关工程设计图以及技术说明文件。

6 主要材料设备采用的品牌参考或相当于清单推荐材料品牌。未列明材料的品牌，投标人应采用信息价或市场上的中上档次的品牌型号。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1.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资料格式

2. 投标文件技术标格式（若有）

3. 投标文件资信标其他格式（若有）

4. 投标文件商务标格式

建设工程施工投标文件

招标编号：_____

工程名称：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

投标人：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施工投标文件

（封面）

工程名称：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

投标文件内容：投标文件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1.投标函

2.投标函附录

3.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4.动态核查证明（未在动态核查范围内的资质无需提供）（若有）

5.《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

6.企业主要负责人任命书复制件

7.拟派项目负责人证书复制件

8.施工现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复制件。（若有）

9.联合体协议书（若有）

10.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11.授权委托书（若有）

12.投标承诺书（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写）

13.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资料（若有）

14.省外企业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备案信息截图复制件

15.项目班子成员信息表

16.项目班子成员最近三个月的社保证明

17.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他审查资料

投 标 函

（招标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贵方的招标编号为_____的 工程 及 标段名称 标段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的投标总报价，项目负责人____，身份证号码_____，工期_____个日历天，备注：工期备注说明，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履行所有的义务，工程质量达到_____ 。

2.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我方承认投标函附录是我方投标函的组成部分。投标人投标函与投标函附录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函的投标报价与工程量清单汇总报价不一致的，以投标函报价为准。

4.我方已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

5.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交付全部合同工程。

6.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招标人可补充其他说明）。

投标人：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_____

联系地址：_____

电话：_____

邮编：_____

年 月 日

投标函附录

序号	项目内容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优于招标条件（如有）
1	履约担保 银行保函金额 履约担保书金额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2	施工准备时间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3	误期违约金额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4	误期赔偿费限额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5	提前工期奖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6	创优质工程（如有）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7	工程质量违约金最高金额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8	预付款金额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9	预付款保函金额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10	进度款付款金额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11	竣工结算款付款时间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12	保修期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table>
<tr><td>投标人名称</td><td colspan="6"></td></tr>
<tr><td>联系人</td><td colspan="2"></td><td>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注册地址</td><td colspan="2"></td><td>邮政编码</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4">投标责任人（法律责任人）</td><td>投标直接责任人员为本次投标委托授权代表</td><td></td><td>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身份证号</td><td></td><td>住址</td><td colspan="2"></td></tr>
<tr><td>投标的主管人员为法定代表人</td><td></td><td>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身份证号</td><td></td><td>住址</td><td colspan="2"></td></tr>
<tr><td>组织结构</td><td colspan="6"></td></tr>
<tr><td>法定代表人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td></tr>
<tr><td>技术负责人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td></tr>
<tr><td>成立时间</td><td></td><td colspan="4">员工总人数：</td></tr>
<tr><td>企业资质等级</td><td></td><td rowspan="5">其中</td><td>项目负责人人数</td><td colspan="2"></td></tr>
<tr><td>营业执照号</td><td></td><td>高级职称人员人数</td><td colspan="2"></td></tr>
<tr><td>注册资金</td><td></td><td>中级职称人员人数</td><td colspan="2"></td></tr>
<tr><td>开户银行</td><td></td><td>初级职称人员人数</td><td colspan="2"></td></tr>
<tr><td>账号</td><td></td><td>技工人数</td><td colspan="2"></td></tr>
<tr><td>经营范围备注</td><td colspan="6"></td></tr>
</table>

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认证体系证书等相关打分资料。

投标人：（盖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动态核查证明（若有）

提供招标文件发布之日后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公布的任意一期投标所需施工资质的动态核查结果为“合格”的动态核查证明（未在动态核查范围内的资质无需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工程标段名称）*招投标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工程标段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工程标段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面向中小企业招标的，投标人或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需提供。

企业主要负责人任命书复制件（若有）

注：企业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和企业分管安全生产副经理企业的任命书复制件。

☑企业经理、技术负责人任命书复制件。（若有）

拟派项目负责人证书复制件

☑拟派项目负责人建造师注册证书、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建造师以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信息，或注册执业证书（一级建造师应按相关要求提供有效的电子证书），或建设主管部门相关证明材料为准。

施工现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复制件（若有）

联合体协议书（若有）

（格式供参考）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　自愿组成(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工程名称)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和具体合作量化指标如下表：

名称	联合体牵头人	成员1	成员N
职责分工（工作内容），必填项写，未填写的按照未附联合体协议书处理。			
合同价格比例 （根据职责分工及投标报价计算）			
拟派项目班组名单			
违约责任			
权利义务			
企业负责人带班检查的分配和频次			
质量安全管理分工			
保修责任分担			
本次承接的工作对应资质			
……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中标后，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6.本协议书一式___份，招标人和联合体各成员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成员名称：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____月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姓名：_____身份证号：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复印件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反面复印件粘贴处*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若有）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姓名）系（投标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姓名）身份证号 _____在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代理时限）为我公司的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 工程 的投标活动。代理人在代理时间内参加投标、开标、询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相关的一切事务，本人均予以承认，并承诺诚信投标。

代理人无权转委托。特此委托。

附

代理人身份证正面复印件粘贴处
代理人身份证背面复印件粘贴处

投标人（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此委托书格式供参考，各地可根据实际需求更改）

投标承诺书

（招标人名称）：

本公司已详细阅读（项目名称及招标编号）招标文件，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浙江省及当地有关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规定，自觉维护建筑市场正常秩序，现自愿就参加该工程投标有关事项郑重承诺如下：

1. 承诺投标文件无虚假、伪造的内容。若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伪造的内容，同意作无效投标处理。

2.承诺我单位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负责人、授权代表等主要责任人诚信投标。

3.承诺无串通投标行为，若与其他投标人存在投标文件异常一致、内容多处雷同、电子检测码（ 码 ）一致的情况，同意作无效投标处理，并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调查和处罚。

4.承诺无恶意报价行为，若被认定存在严重哄抬标价或影响合同履行的异常低价竞标行为，同意作无效投标处理，并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调查和处罚。

5.承诺按照投标文件派驻管理人员及投入机械设备，若存在不到位的情况，同意接受合同约定的处罚。若严重影响合同履约的，同意接受招标人解除合同的要求。

6.承诺本项目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日无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上担任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含工程总承包项目中担任施工负责人）的情形。

7.承诺我单位在投标期间（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至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资质条件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动态核查结果处于“合格”状态，若为“不合格”状态同意作否决投标处理。

8.承诺我单位在投标前，及时维护更新“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相关信息，并对企业资质、人员资格、项目状况、信用评价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9.承诺本招标文件要求的人员和单位没有被人民法院列入限制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没有行贿犯罪记录。

10.承诺未被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列入严重失信黑名单失信(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联合惩戒名单)或限制参加投标。

11.若我单位中标，承诺在本工程实施过程中若变更拟派项目负责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在变更之日起六个月之内将不参与浙江省行政区域范围内工程投标。

12.我单位直接负责本项目投标的主管人员为法定代表人*（需填写法定代表人姓名）*（身份证号码：*（需填写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 ，联系手机号码：*（必须为本人实名办理的手机号码）* ）；我单位与本项目投标相关的直接责任人员为本次投标委托授权代表（或拟派项目负责人）*（需填写本次投标委托授权代表（或拟派项目负责人）姓名）*（身份证号码：*（必须为本人身份证号码）*联系手机号码：*（必须为本人实名办理的手机号码）*），上述人员承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3.承诺将按照本项目行政监督部门要求及时配合标中相关预警信息核查工作，未按要求配合或配合不力或联系不上或故意隐瞒等情形影响监管部门核查的，自愿接受评标委员会按照本前附表10.1的要求否决投标，同时涉及本前附表3.4.4要求情形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14.承诺如单位投标资格明显不符合资格要求的（资质不符合、业绩不符合及信用不符合等）以及投标保证金未缴纳的，接受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4.4的要求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或者追索。

15.其他：*（招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增加相应的条款，如“若我单位中标，承诺在与招标人签订正式合同前，对中标价的合理性进行分析核对，如出现单价异常情形的，双方可以通过协商确定合理单价，并约定合理单价仅适用于按照合同约定的工程量变更的计价”）*。

16.以上承诺如有虚假，愿意接受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处理。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已中标，同意招标人取消我单位中标资格的处理。

本人_____是本次招标的拟派项目负责人（签字）：_____，对所在单位参与本次投标知情，投标中使用的本人相关业绩真实有效。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资料

1.提供购买保险或办理保函、担保等保证金相关费用，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凭证。

2.投标保函须按本招标文件的格式要求提供。

省外企业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备案信息截图复制件

项目班子成员信息表

序号	岗位	姓名	身份证号码	联系方式	承诺到位率	是否为本单位在职人员	是否缴纳社保	在本单位缴纳社保的期限（自xx年x月至今）
1	项目负责人							
2	技术负责人							
3	专职安全管理人员							
4	施工员							
5	……							

备注：请如实填写此表，此表无需附相关证明附件，前附表3.5和10.1另有资料要求的从其要求。项目班子成员信息表应至少包含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管理人员、施工员等，其他岗位根据项目情况请自行添加，填写内容应准确、完整，退休人员缴纳社保情况按退休时的实际情况在“是否缴纳社保”这栏填“否”，并在“社保的期限”栏中明确具体退休时间。

项目班子成员最近三个月的社保证明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他审查资料
投标单位履约及廉洁纪律承诺书

为了切实规范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工作,有效遏制不公平竞争和违规违纪问题的发生,确保投标工作的公平、公正、公开,现就投标工作及履约廉洁纪律等相关要求,特向贵单位承诺如下：

一、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贵单位有关廉洁纪律等要求；

二、不通过亲属、领导、朋友等任何社会关系,向招标单位管理人员、代理机构人员、评标专家请托干预招投标事项;不使用不正当手段妨碍、排挤其它投标单位或串通投标；

三、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进行投标,不隐瞒本单位投标资质的真实情况,投标资质符合规定；

四、保证不出借资质不挂靠单位,不以其他人名义投标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中标后不随意变更项目经理等关键岗位人员；

五、不以任何方式向招标人员、代理机构或者评标成员及亲友赠送礼品、礼金及有价证券,宴请或邀请参加高档娱乐消费、旅游等活动,报销各种票据及费用;不进行可能影响招标公平、公正的任何活动；

六、项目中标后不进行违法转包、分包,在施工管理中不以任何形式贿赂业主、监理、检测等参建各方人员；

七、若违反上述承诺任何条款,或违反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贵公司有关廉政纪律规定,我方自愿放弃在贵公司的所承揽的业务,并承担 30 万元或中标合同价 3%的违约金(两者取高值)及一切法律责任；

八、我方自愿将本承诺书作为投标文件及合同的附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本承诺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投标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承诺日期:　　年　月　日

技术标

施工投标文件

（封面）

工程名称：项目名称标段名称

投标文件内容：技术标

投标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1.施工组织设计

2.针对本工程招标人特殊要求的技术措施

3.拟分包项目名称和分包商情况（若有）

4.招标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

施工组织设计

1.投标人应编制递交完整的施工组织设计。编制具体要求是：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阐述说明各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方法；施工机械设备、劳动力、计划安排；结合招标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如冬、雨季施工技术措施、减少扰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技术措施、地下管线及其它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等。

2.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应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表1　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
表2　劳动力计划表
表3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表4　施工总平面布置图及临时用地表；

表1　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

序号	机械或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用于施工部位备注

表2　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注：投标人应按所列格式提交包括分包在内的劳动力计划表。
本计划表是以每班八小时工作制为基础的。

表3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投标人应提交的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工期进行施工的各

个关键日期。中标的投标人还要按合同条件有关条款的要求提交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关键线路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说明计划开工日期和各分项工程各阶段的完工日期和分包合同签订的日期。

施工进度计划应与施工组织设计相适应。

表4 施工总平面布置图及临时用地表

1.施工总平面布置图

投标人应提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给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2.临时用地表

用途	面积（平方米）	位置	需用时间
合计			

注：（1）投标人应逐项填写本表，指出全部临时设施用地面积以及详细用途。

（2）若本表不够，可加附页。

针对本工程招标人特殊要求的技术措施

商务标

施工投标文件

工程名称：项目名称标段名称

投标文件内容：商务标

投标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1.投标总价封面

2.工程量清单报价说明

3.已标明价格的工程量清单

4.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它投标资料（本项无表格，需要时由招标人用文字提出）

投标总报价封面

_____工程

投 标 报 价

投　标　人：_____（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投 标 报 价

招　　标　人：_____

工 程 名 称：_____

投标总价（小写）：_____

（大写）：_____

投　标　人：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编　制　人：_____（造价师签字并盖章）

年　　月　　日

工程量清单报价

（一）投标报价应根据下列依据进行编制：相关专业工程的国家标准《工程量计算规范》；省、市建设主管部门以及工程造价管理机构颁发的相关计价规定；本企业定额或参照省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依据；招标文件、招标工程量清单及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达到规定设计深度的施工图纸；与工程项目有关的规范、标准、技术资料；施工现场实际情况、工程特点和投标人自行拟定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市场价格或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价格信息；其他相关资料。

（二）投标人应当根据本企业的具体经营状况、技术装备水平、管理水平，视工程的实际情况、风险程度，自主报价。投标人不得以低于其企业成本的投标报价竞标。

投标人应根据其投标报价情况提供书面报价说明。报价说明的主要内容包括：投标报价的编制依据；对投标工期、质量、安全、材料、施工等方面的承诺；综合单价中考虑的风险因素、风险范围（幅度）；措施项目的依据；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三）投标报价应按照以下原则计价：

1.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费用

（1）投标人按招标工程量清单填报价格。投标报价采用综合单价计价，投标人应根据综合单价的组成、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描述和工程内容确定综合单价。综合单价包括完成工程量清单中一个规定计量单位项目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使用费、企业管理费和利润，并考虑一定的风险因素。综合单价中应包括招标文件中确定的由投标人承担的风险范围及其费用。

（2）人工费、材料费、机械使用费、企业管理费和利润的费用所涵盖内容可自主确定或按省级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依据确定。

（3）综合单价应包括招标人自行采购材料的价款。招标文件提供暂估价的材料，投标人按暂估的单价计入综合单价。暂估价的材料如遇本省计价依据中无相类似的材料时，投标人应该在投标文件报价说明中明确该材料的损耗率。

（4）企业管理费、利润的费用计算由投标人自主确定或参照省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依据计算。

投标报价时，企业管理费中应包括施工企业现场监控和现场临时宿舍取暖降温费用，以及施工企业对建筑以及材料、构件和建筑安装物进行一般鉴定、检查所发生的检验试验费等相关费用。为保障工程质量和安全，企业管理费报价可参照省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依据和相关取费计价文件规定由投标人自主确定。

（5）综合单价中的风险费计算应根据招标文件中所明确的投标人应承担的风险范围和幅度由投标人自主确定。

2.措施项目清单费用

（1）投标人应根据招标人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和投标人自行确定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填报数量和价格，不发生的措施项目金额以“O”计价。遇有措施项目清单未列项的，投标人可补充措施项目并报价。

（2）技术措施项目中的单价项目报价可参照综合单价的组成自主确定或参照省建设主管部门发布的计价依据。

（3）措施项目中凡属周转使用的设备、材料，均应按单次使用摊销量报价。

（4）并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措施清单提供数量和报价。遇有缺项时，投标人可补充措施项目。

（5）施工取费费率依照本省现行计价依据的有关规定执行。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不得挪作他用。工程实施过程中应根据投标文件的承诺和合同约定，经监理单位审查认可后由建设单位足额支付。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投标报价不得低于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取费计价文件规定的弹性费率下限计算值。

（6）投标人措施项目各分项之间不得重复报价。

3.其他项目清单费用

（1）暂列金额，投标人按招标工程量清单确定的金额填报；总承包服务费，投标人按招标工程量清单确定的项目内容和要求自主确定费率并报价；计日工费，投标人按招标工程量清

单列出的项目内容和数量自主确定综合单价并计算报价。招标人对计日工费内容和数量未作要求的，投标人不需要作出报价。

（2）其他项目清单中的暂列金额和计日工，均为招标人估算、预测数量，投标时计入投标人的报价中，竣工结算时应按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内容结算。

4.规费、税金

规费、税金按省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规则内容和计费标准计算报价。省、市政府及有关权力部门颁发的政策性文件对规费、税金的内容和计费标准有调整的，按其规定执行。

规费费率不得低于现行标准费率的30%；

税金作为不可竞争费用，投标税率必须与现行规定相符；

（四）投标人不得擅自修改招标工程量清单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内容。

工程量清单报价应与工、料、机报价及对应的报价分析相符，与拟建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相符。

投标人应根据自己的企业定额或参照省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规则向招标人提供具体的报价计算分析，其各项报价分析表与工程量清单计价表之间的金额（价格）应前后对应一致。

（五）清单报价中的任何算术性错误，招标人按下列原则予以调整：

1.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以大写金额为准；

2.合价金额与单价金额和工程量的乘积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合价累计金额与小计（合计）金额不一致的，以合价累计金额为准，并修改小计（合计）金额。

（六）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省级造价主管部门对造价从业人员执业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的规定，投标报价的编制必须遵守以下规定：

1.投标报价应由投标人或受其委托具有相应能力的工程造价咨询人编制。投标人委托具有相应能力的工程造价咨询人编制投标报价书的，投标文件中应附情况说明、委托编制投标报价的咨询合同书等。

2.投标文件的编制人不得接受同一工程招标人委托编制招标文件（含招标控制价），并不得接受其他投标人委托编制投标文件。

附：

工程量清单及计价采用的表格格式如下（具体见附件）：

1.工程量清单及计价表：

（1）投标报价封面

（2）投标报价扉页

（3）编制说明

（4）投标报价费用表

（5）单位（专业）工程投标报价费用表

（6）分部分项工程清单与计价表、施工技术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7）分部分项工程综合单价计算表、施工技术措施项目综合单价计算表

（8）综合单价工料机分析表

（9）施工组织（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10）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11）暂列金额明细表

（12）材料（设备）暂估单价及调整表

（13）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14）专项技术措施暂估价表

（15）计日工表

（16）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

（17）主要工日一览表

（18）发包人提供材料和设备一览表
（19）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20）主要机械台班一览表
2.根据招标人工程量清单编制要求填报具体的表格。

编制说明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已标明价格的工程量清单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它投标资料